

信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信政文〔2019〕104号

签发人：尚朝阳

信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环境保护督察反馈 意见整改情况的报告

省人民政府：

根据省委省政府第五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意见，信阳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立即整改落实，现将《信阳市人民政府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的整改报告》呈上，请审查。

附件：《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的整改报告》



附件

信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环境保护督察 反馈意见的整改报告

2018年10月23日至11月6日，省委、省政府第五环境保护督察组对信阳市开展了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并形成督察意见，督察组于2019年2月23日向信阳市委、市政府进行了反馈。我市把做好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作为重大政治任务、重大民生工程问题来抓，建立了目标清晰、责任明确、层层落实的整改落实执行机制，实行“建立台帐、明确责任、督办落实、办结销号”的闭环式管理模式，全力全速落实整改各项措施，切实抓好责任追究工作，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以高度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抓好整改落实。现将我市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意见的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整改工作进展情况

省委、省政府环境保护督察期间反馈我市整改事项为53项，截至目前，已完成45项，正在持续推进整改达到序时进度8项，未达到序时进度0项。省督察组交办我市群众举报案件共212件，目前已全部完成整改。

（一）高度重视。2018年11月份以来，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先后在督察反馈意见和相关环境保护文件上作出36次重要批示；先后召开全市整改工作推进会和相关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

议 41 次，研究部署督察整改工作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市级领导同志先后 31 次深入现场检查调研，协调推动整改工作落实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约谈、问责 50 次，约 100 余人；出台与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相关制度规范、方案和办法等 29 份。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7 月，市委常委会召开生态文明建设相关会议 11 次，研究生态环境保护议题 13 项；市政府常务会召开生态文明建设相关会议 12 次，研究生态环境保护议题 32 项。从 2019 年 7 月份开始，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每周组织召开例会，专题研究我市污染防治攻坚工作。市委、市政府先后两次组织召开市“四大家”领导干部集体出席、各级各相关部门及村级主要负责同志全部参加的高规格“污染防治攻坚战千人大会”，动员全市上下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

（二）严格整改。市政府印发了《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信阳市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的报告》（信政办〔2019〕49 号），针对反馈意见，逐条逐项明确整改目标、整改措施、责任领导、责任单位和整改期限。要求各责任单位把此次整改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头等大事，本着对中央和省委省政府负责、对人民负责、对子孙后代负责的精神，实事求是，严格标准，狠抓整改，确保取得扎扎实实的成效。同时，组织专门督察力量，对省委省政府环境保护督察期间反馈我市的 53 项问题，212 个群众举报件，按照“不调查不放过、查不清不放过、不处理不放过、不整改不放过、不建立长效机制不放过”

的原则，实施清单制，专案督办，跟踪问效，定期督导，确保事事有回音，件件有着落。

（三）强化责任。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2018年11月24日，我市召开了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三大战役”专项行动动员部署大会，全市上下统一思想、齐心协力，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自觉，全面掀起扬尘污染治理、机动车污染治理、重点涉气工业企业污染治理“三大战役”，持续改善全市空气质量。已组建完成控尘、控车、控排和问责四大专班，分别由一名副厅级领导同志任指挥长，人员抽调到位并迅速投入工作。坚持各级党委、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环境质量负总责，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对本行政区域内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分管领导对环境保护工作负具体领导责任，切实把绿色发展理念贯穿到经济社会发展的全过程。

（四）严肃纪律。2018年11月，在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的统一部署下，成立了由市纪委书记任指挥长的问责专班，组织对全市环保问责情况自查自纠，坚决杜绝问责水分，切实把环境保护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2019年3月1日，市纪委监委主要负责同志主持召开市中心城区大气环境整治专项监督约谈会，要求相关部门和辖区正视问题明职责，全力以赴抓整改，有诺必践、明责尽责、失责必究，推动各项工作落到实处。按照《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豫办〔2016〕32号）要求，健全考核和责任追究机制，对

各县（区）和市直部门的绩效考核体系中加大生态环境建设所占比重，切实增强各级干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责任感、紧迫感，切实提高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全面提升环境保护管理水平，着力破解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对不顾生态环境盲目决策、抓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不力、导致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二、整改工作完成情况

1. 思想认识和部门责任落实不到位。信阳市环保压力向县、乡级党政班子和有关部门传导不到位，存在政策效应和执行力层层减弱问题，在精细化管理和落实链条闭合上相对欠缺。从与干部谈话和走访问询情况看，市直部门和县区干部谈及空气质量不降反升和水环境质量变差，强调周边污染传输影响和天气扩散条件等因素的居多，部门在推动工作落实上过于强调客观困难。（已经完成，长期坚持）

整改情况：

（1）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思想，全面提高思想认识和政治站位。2018年11月至2019年7月，市委常委会召开生态文明建设相关会议11次，研究生态环境保护议题13项；市政府常务会召开生态文明建设相关会议12次，研究生态环境保护议题32项。市委、市政府领导在《督查专报》和相关文件上作出36次重要批示，召开相关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41次，深入现场督导检查31次，从今年7月份开始，市污染防治攻坚指挥部每周组织召开例会，专题研究我市污染防治攻坚工

作，有力促进了环境污染防治攻坚各项工作的落实。2018年11月份以来市委、市政府先后组织召开两次市四大家领导干部集体出席、各辖区、各相关部门及村级主要负责同志全部参加的高规格污染防治攻坚工作千人大会，有力动员全市上下不断提高思想认识，提升政治站位，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

（2）充分发挥由市委书记任政委、市长任指挥长的信阳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作用，严格落实市委、市政府领导分包辖区环保工作制度，建立了“处级干部包乡镇（办事处），科级干部包村（社区），一般干部包具体点位”的三级包保责任制，形成了各级各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环保工作格局。组建了控尘、控车、控排、问责“四个专班”，控尘、控车、控排专班分别由一名副厅级领导同志任指挥长，坚持专班专责和一竿子插到底原则，现场检查、现场执法、现场解决问题，真正落实“三管三必须”责任；问责专班由市纪委监委主要负责同志任指挥长，对在攻坚工作中履职不到位、工作不力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依规依纪严肃问责处理。解决了过去九龙治水，都管都不管的现象，形成合力，强力推进全市污染防治攻坚工作。

（3）加大环境保护考核评价和责任追究力度。实行环境质量月排名奖惩制度，按照《信阳市环境空气质量月排名暨奖励办法（试行）》（信环指办〔2019〕62号）要求，当月环境空气质量分值从低向高进行排序，月排名靠后的县区，市中心城区街道办事处、乡（镇）由市环境攻坚办根据排名情况予以奖惩；按

照《信阳市水生态环境排名奖惩实施办法（试行）》（信办明电〔2019〕91号）要求，实行月度排名和月度生态补偿奖惩相结合的方式，对各县（区）、管理区（开发区）水生态环境质量进行考核排名奖惩，对地表水环境质量排名靠后的，视情节严重分别给予致函、通报、约谈直至党纪政纪处分。2018年12月，因浉河区重污染天气管控不到位问题，对浉河区副区长约谈。2019年4月，因2019年第一季度潢川县环境空气质量严重反弹，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对潢川县县委书记、县长进行约谈。2019年6月，因潢川县、商城县水环境质量和空气环境质量恶化，市委、市政府责令两县县委书记在全市工作推进会议上作检查，并严肃追责，包括两县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和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在内的57名干部被问责。4月15日，由信阳市委、市政府主办，信阳广播电视台承办的大型电视问政节目《信阳问政》，对潢川县大气污染防治不到位问题进行了专题问政。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及有关市领导现场参加。这种直面问题、不回避矛盾的节目，受到了广大干部和群众的好评，有力促进了辖区严格大气污染防治措施。6月份潢川县PM_{2.5}平均浓度为23微克/立方米，在全市八县排名第3，仅次于新县和光山县，与商城县持平，问政整改立竿见影。

2. 督察组明确要求各职能部门要结合环保职责撰写汇报材料，问题分析不少于60%，实际情况是多数部门谈工作成绩多，涉及存在问题的少，即使对问题的表述，也是强调部门困难。（已经完成，长期坚持）

整改情况：

(1) 针对部分干部对我市水环境质量存在盲目乐观的情绪，市委、市政府组织开展了全市水污染防治大排查大整治大提升活动，由各辖区组织对污染源进行拉网式排查，以乡镇（办事处）为单位，联系乡镇（办事处）的县处级领导同志全程参与，做到“谁排查、谁签字、谁负责”，并上报市政府逐一复核，并盯紧交办问题，限时分类施策抓整改。全市共排查点位 26670 个，初步识别各类涉水环境污染问题 10922 个。6 月份、7 月份分别组织到各县区开展复查复核。复查复核采用交叉检查的方式，对照各辖区自查清单进行逐项核查，对重点部位、重点污染源从严核查，对排查发现问题逐一梳理、交办。通过组织开展大排查大整治大提升活动基本摸清了我市的水环境污染状况，增强了各级各部门水污染防治的紧迫感和责任感。

(2) 针对大气污染防治存在的盲目乐观情绪，市委市政府坚持目标导向，紧紧围绕创建环境空气质量二级达标城市和二级达标县，下达空气质量目标任务，签订目标责任书，坚决克服盲目乐观思想。同时，组织开展中心城区涉气环境污染问题专项检查活动，对污染源进行拉网式排查，按照“四个一批”要求严厉查处大气环境违法违规行为。共查处中心城区涉气企业 282 家，其中涉 VOC 企业 62 家，珍珠岩企业 134 家，商砼 20 家，散乱污企业 16 家，砖瓦窑企业 15 家，其他 35 家。立案处罚 28 家，罚款 170 万元。

(3) 实行空气质量周研判通报制度，开展 PM_{2.5} 和 VOCs

来源解析、臭氧成因分析及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研究，充分利用现有统计体系和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工作成果，全面开展电力热力、工业源、移动源、扬尘源、农业源、生活源等主要大气污染源调查，澄清大气排放底数，找准重点污染源和重点排放区域。坚持问题导向，指出存在的污染源成因，提出有效的治理措施，切实提高大气污染防治治理水平。

3. 在建筑工地管理上，市控尘办未发挥统领扬尘治理的作用，住建、房管、人防、辖区政府等部门监管职责不明确，部门间推诿扯皮不断，扬尘污染未有效控制。从督察的多家工地看，较多的在建工地无齐全的合法手续，基本上没有一个施工工地完全落实“六个百分百”防尘措施。（已经完成，长期坚持）

整改情况：

（1）建立了施工工地管理台账。严格落实三级包保责任、扬尘污染防治责任牌及“三员”管理责任，落实“两个禁止”及开复工验收制度。截至目前，全市各类在建工地共 640 家，安装扬尘监控及视频监控 392 家，扬尘污染防治预算经费约 17631 万元。

（2）提升工地管理标准。组织召开中心城区 19 个办事处书记主任、控尘办主任、分管处级干部，165 家房建企业负责人参加的扬尘管控提升整改工作会议。对各类施工工地扬尘防控标准进行了进一步细化，印发实施《在建、待建、拆迁工地施工扬尘管控“六个百分之百”细化标准（试行）》和《线性工程施工扬尘防控标准（试行）》，严格开复工制度，验收一家，开工一家。对未达到“六个百分之百”提升整改标准，擅自开工的工地，发现及

时移交市控尘专班，要求立即停工整改，并进行处罚。

(3) 强化扬尘污染监督检查。成立 3 个小组对 14 个县区开展巡查，及时调度各县区扬尘污染管控情况，实行分片包干管理，责任到人，对辖区内所有在建工程进行排查，凡是达不到要求的施工工地，一律限时停工整改，经复查验收合格后方可复工。

截至目前，共下发整改通知书 512 份，下发交办通知单 102 份，共对各类扬尘污染源罚款 154.1 万元，全部进入罚没帐户。截止到 8 月 29 日，我市 PM10 年累计浓度为 75 微克/立方米，全省排第 1 名，同比下降 3.8%（全省同比上升 3.2%），同比改善率在全省排第 3（去年同期排名为第 18 名，即倒数第 1）。

4. 对环境质量盲目乐观。从与干部谈话和走访问询情况看，有的领导干部认为信阳自然生态环境好，又不是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工作差不多就行了，不用下大功夫治理，满足于已经取得的成绩，缺乏完成环境保护任务紧迫感。（已经完成，长期坚持）

整改情况：

(1) 提升站位。市委、市政府先后两次组织召开市四大家领导干部集体出席、各辖区各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全部参加的高规格污染防治攻坚工作千人大会，有力动员全市上下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建立健全由市委书记任政委、市长任指挥长的信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组建了由副厅级干部任指挥长的控车、控排、控尘、问责“四个专班”，建立了市、县（区）、乡（办事处）、村

(社区)四级包保责任制,全面掀起扬尘污染治理、机动车污染治理、重点涉气工业企业污染治理“三大战役”,以到2020年信阳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目标为统领,以坚持消减污染排量与扩大环境容量为抓手。

(2)加强统筹。市政府印发了《信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信政文〔2018〕148号),从生态保护、生态建设、生态治理“三管齐下”,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通过公开招标形式委托第三方编制《信阳市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研究项目》促进全市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

(3)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印发了《关于开展中心城区涉气环境污染问题专项检查活动的通知》(信环指办〔2018〕498号),集中开展中心城区涉气环境污染问题专项检查活动,按照“四个一批”要求严厉查处大气环境违法违规行为,检查的重点是:2018年以来的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砖瓦窑、商砼站、珍珠岩膨润土行业、涉VOCs行业等涉气企业。市纪委监委组织开展中心城区大气环境整治专项监督检查,市纪委主要负责同志亲自召开专项监督约谈会,向14家单位交办了整改问题清单,倒逼各级各部门全力推进大气环境整治。通过一系列举措,我市完成了36家挥发性有机物企业深度治理任务、1家非电行业提标治理任务、12家燃煤热风炉、燃煤导热油炉的拆除或清洁能源改造任务、90家工业炉窑深度治理任务、102家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任务。

(4)持续开展环境空气质量月排名。坚持每月对16个县、

区（含明港镇）、市中心城区 19 个小型站所在街道办事处和 173 个乡镇（镇）的空气质量月排名。对环境空气质量连续三个月排名前三名的辖区，予以表扬和奖励；对环境空气质量排名靠后，且环境问题突出、环境空气质量持续下降的辖区，按照有关规定提出问责建议。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29 日，我市 PM10 年累计浓度为 75 微克/立方米，全省排第 1 名，同比下降 3.8%（全省同比上升 3.2%），同比改善率在全省排第 3（去年同期排名为第 18 名，即倒数第 1）；PM2.5 年累计浓度为 48 微克/立方米，全省排第 1 名，同比上升 4.3%（全省同比上升 7.3%），同比改善率在全省排 6 名（去年同期排名为第 15 名）；我市优良天为 155 天，全省排名第 1，同比减少 17 天。2019 年我市累计综合指数为 4.43，全省排第 1 名，同比下降 0.3%（全省同比上升 2.9%）。

5. 按照省政府下达的《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豫政〔2018〕30 号）（以下简称：《三年行动计划》）要求，到 2020 年信阳市 PM2.5 年均浓度要达到国家环境空气二级标准（ ≤ 35 微克/立方米）。而信阳市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前 9 个月的 PM2.5 浓度分别为 58 微克/立方米、54 微克/立方米、48 微克/立方米，距离目标差距较远，完成此项任务非常艰巨，时间非常紧迫，截至到 10 月 31 日信阳市还未出台相关的达标行动方案和计划。（已经完成，长期坚持）

整改情况：

(1) 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印发了《中共信阳市委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信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已通过公开招标形式，委托第三方正在进行编制《信阳市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研究项目》。

(2) 组织完成了《信阳市能源发展规划（2019-2025）》《信阳市光伏发电发展规划（2019-2025）》《信阳市中心城区热电联产规划》的编制工作，印发了《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推进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工业企业搬迁改造的指导意见》《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钢铁行业转型发展行动方案（2018-2020 年）等 2 个方案的通知》，明确长期发展思路，积极有序推进我市能源结构调整工作。

(3) 建立市中心城区站点精细化管控机制（暨信阳市环保 110 调度机制）。在市级指挥方面，由市环境攻坚办牵头设立环保 110 指挥部（下称“指挥部”），由攻坚办主任任指挥长，负责统一领导、指挥信阳市空气质量国控站点精细化管控。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下辖分析研判组、督察督办组、考核组，其中：分析研判组实行 24 小时值班，全天候紧盯国控站点分钟数据，发现数据明显升高及时交办；每小时分析激光雷达数据，发现污染热点及时交办；每天争夺优良天，有望夺取优良天时及时启动应急管控。督察督办组实行 24 小时值班，主要负责对国控站点周边

区域（重点对半径 1 公里内）进行排查交办，对已交办问题进行“回头看”，对辖区反馈超出权限的难题进行协调解决。考核组主要负责通过问题交办系统交办问题、收集处理反馈信息及每周考核通报。辖区落实方面，4 个国控站点由所在辖区政府各成立一个站点管理办公室，每个办公室人员配置不少于 12 人，实行 24 小时三班轮值制，接收市指挥部指令后及时处理问题并反馈。考核方面，对 4 个国控站点进行量化考核，连续 2、3、4 周排名末位且分值低于 90 分的，对所属辖区党委、政府进行给予预警提示、通报批评、公开约谈并新闻曝光的处理；每月排名首位的国控站点，对所属管理办公室进行通报表扬并给予 7 万元经济奖励，排名第 2 位的给予 3 万元经济奖励。在国控站点管控成熟后，横向推广到市中心城区所有空气自动站直至覆盖全市各辖区，纵向延伸到乡镇（街道办事处）、村（社区），达到及时准确发现问题、快速高效解决问题的目的。

6.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 2018 年持续打好打赢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2018 年年底信阳市建成区应全面消除水体黑臭现象，建立长效机制，督察情况是，信阳市黑臭水体合计 62 个，已消除和基本消除黑臭的水体 35 个，黑臭水体消除比例仅为 56.4%，距离目标仍有很大差距。（达到序时进度，持续推进）

整改情况：

（1）结合国家城市黑臭水体治理示范城市建设工作，充分利用示范城市技术带动、资金支持等有利条件，发挥示范城市的

最大效能。一是控源截污。中心城区谋划实施了 5 个管网类项目。目前，中心城区道路污水管网新建工程完成勘察设计招标，加紧设计施工图；已治理内河污水管网升级改造项目建议书审批完成；排水管网检测修复项目建议书编制完成，为测算此 2 个项目的总工程量和工程造价，管网溯源、排查摸底等前期工作正在开展；对新申河上游、黑泥沟 2 条内河进行实验性摸排；沿河北路（琴桥—污水处理厂）6.8km 污水管网新建工程和南湾污水提升泵站及 41km 配套管网建设工程已纳入水环境治理 PPP 项目，正在施工建设中。二是内源治理。逐河排查中心城区存在的水环境突出问题，编制完成 15 条内河“一河一方案”整治方案；按照国家城市黑臭水体治理示范城市建设标准，对已完成治理内河 57 处污水直排口整治，并对全部内河排水口问题进行实地排查、精准识别，共排查出 1315 个排水口，已按照市、区管理权限，明确整治责任；督促施工单位加快水环境 PPP 项目建设，截至 2019 年 8 月 12 日，11 条内河（含 19 处黑臭水体）治理项目中已进场 18 处，累计完成形象进度约 50%。三是生态修复。设计单位围绕 6 月 18 日尚市长视察吴家上湾河、中山铺河治理时提出的要求，已对 2 处设计方案做出优化完善，高标准打造示范城市建设要求的 18.8 公里“示范河道”；水环境治理 PPP 项目包中 11 条内河治理项目中，部分河段已完成截污工程，沿河景观绿化建设等河道生态化改造工程已开工建设中，按照《倒排工期表》时间节点，计划在 2020 年 12 月底，完成 11 条内河的河道工程。四是活水保质。为保障城市内河生态基流，规划将出山店水库弃水

通过沟渠、管网和内河最终汇入浉河，实现淮河干流、浉河支流水系互联互通。

(2) 项目带动，助推提升治理成效。我市充分利用国家财政部等部委对示范城市的资金支持，加快项目实施；同时，发挥好财政资金的撬动作用，带动社会资本参与城市黑臭水体治理。一是建立完善制度办法。研究制定了《信阳市黑臭水体治理示范城市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管理办法对资金来源、支持事项、职责分工、支付方式、绩效管理、监督检查作出了专门规定。目前，正在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待办法修改完善后印发。二是创新投融资模式。2016年5月份开始，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模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基础设施建设。2019年7月，信阳市与投资方河南路桥和中原城投联合体就项目投融资建设等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PPP项目合同，主合同7月18日已签订，下一步将正式成立项目公司，加快推进治理项目建设进度。

(3) 明确责任，系统推进黑臭水体治理。2019年以来，各辖区政府(管委会)按照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在征地拆迁、河道日常管理、底泥清淤、堤岸垃圾清运等方面，做了大量具体工作，为加快推进我市市区两级城市河流综合整治，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建设环境良好、人水和谐的生态宜居城市做出了应有贡献。

(4) 将内河治理工程列入市中心城区 30 个重点项目，以 PPP 模式实施，按照控源截污、内源治理、生态修复、活水保

质技术要求，系统推进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市委市政府研究出台了《信阳市中心城区黑臭水体治理攻坚行动暨示范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将 11 条内河、19 处黑臭水体治理纳入水环境治理 PPP 项目统筹实施，概算总投资 9.46 亿元。目前，水环境治理 PPP 项目《确认结果谈判备忘录》公示期已结束，主合同 7 月 18 日已签订，市水体办正在积极协调市直相关部门，协助投资方完善融资手续。

一是全力督促推进。2019 年以来，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多次深入治理工作现场，督促指导中心城区黑臭水体整治工作开展情况，协调解决治理工作遇到的实际困难。市人大常委会多次组织视察并听取黑臭水体治理、水污染防治情况的报告，督促治理工作开展。市重点项目办、市政府督查室、市环境攻坚办等单位联合开展督查，对照任务清单、整改清单及时间节点，定期、不定期深入黑臭水体治理现场，持续跟踪督导。市水体办根据市领导指示精神及上级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先后组织召开协调会、推进会 19 次，下发督查（办）通知 25 份，全力推进项目施工。

二是强化进度管控。针对 PPP 项目进展缓慢，严重影响治理任务整体进度，信阳市多次被中央、省环保督查通报的问题，明确了 PPP 项目包（包含 3 个项目）完成时限和责任单位，对中原城投和河南路桥公司制定的《倒排工期表》进行了审核把关，并定期听取投资方关于工程进展情况的报告，确保目标任务能够按照时间节点落实。截至 7 月 12 日，水环境治理工程 PPP 项目累计完成形象进度约 50%。各子项目完成形象进度情况：子项目 1 南湾片区污水管网（10%），污水提升泵站（15%）；子项目 2

内河治理工程 17 处已开工，其中，五里沟（2 处水体虽未完全拆迁到位，但 7 月 9 日提前进场，在已拆迁区域施工放线）；3 处未开工：中山铺河下游（平桥区段）（正在景观优化设计）、棉麻沟（南京路办事处段未进场）；子项目 3 琴桥至第一污水处理厂污水管道（15%）暂未施工。三是**严格施工监管**。提高了对各项建设工地的督查、巡查频率，及时对未进场施工、未严格执行扬尘防控标准的工地下发督查通知，安排专人每天到各项目施工现场办公、如实记录施工日志，督促施工企业、监理和设计人员按照工程施工要求，科学组织施工，强化质量监管，确保工程进度和建设质量。四是**加强工程保障**。通过组织召开项目协调会、现场会等方式，做好辖区政府与市直部门的协同配合，及时解决具体实际问题，夯实项目建设基础保障工作，确保各项目有力、有序、快速、高效推进。1-7 月份，先后协调解决了三里店和棉麻沟区域施工用地、过淝河围堰拆除、老官河地下管线、谭家庙河顶管井作业、南湾提升泵站道路管网辅助工程施工受阻（红星社区段）、吴家上湾河（高新区）群众阻工、吴家上湾河（平桥区工业园）弃土影响施工等问题。

7. **存在重发展轻保护思想**。从干部谈话和走访问询中发现，部分干部存在将生态环境保护视作经济增长的负担的思想，部分县区政府在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之间犹豫不定，推进环保工作有畏难情绪，缺乏担当意识，致使“散乱污”企业整治和督察问题整改工作进展较慢，矿山企业生态破坏和扬尘污染长期存在。（已经完成，长期坚持）

整改情况：

(1) 严格按照《关于印发信阳市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三大战役”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信环指〔2018〕13号)要求，坚持专班专责、一竿子插到底原则，解决前期攻坚工作中出现的辖区缺少执法职能想管管不了、市直部门能管但力量不足，部门与辖区推诿扯皮等突出问题，减少监管层级，现场执法、现场检查、现场发现问题、现场解决问题，压实辖区大气污染防治攻坚主体责任，实行三级包保责任制，做到人人肩上有责任，落实由处级领导干部为主体的包保责任制，并设立了公示牌，向社会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同时，各县区也照此落实了三级包保责任制，形成了全市党政主要领导抓总，各级干部参与，社会广泛监督的浓厚的大气污染防治新格局。

(2) 从2018年11月份开始对中心城区涉气企业污染源进行拉网式排查，共查处中心城区涉气企业282家，其中涉VOC企业62家、珍珠岩企业134家、商砼20家、散乱污企业16家、砖瓦窑企业15家、其他35家；立案处罚28家，罚款170万元。共排查各类涉水环境污染问题10922个，逐一进行梳理、进行交办，目前正在按照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3) 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行动。截止2019年6月，我市1630家“散乱污”企业，已全部整改完毕，实现“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

(4) 全市露天矿山47个，根据其资源储量、生产工艺、地质环境等情况，符合建设绿色矿山条件的有12个，其余35个矿

山到期关闭。实行处级干部包县区督导检查，落实“两级包片、三级包矿”工作机制，逐步形成了市、县、乡共治责任体系。加快绿色矿山建设，确保 2020 年底全部建成绿色矿山。

截至目前，我市已创建 3 个国家级生态县、两个省级生态县，创建国家级生态乡镇 22 个，省级生态乡镇 95 个，省级生态村 246 个，通过生态创建，有效的带动了自然生态环境保护。

8. 2018 年 4 月，信阳市产业集聚区、金牛物流产业集聚区、上天梯产业集聚区等 3 个重要工业区因环境污染问题被实施区域限批。（达到序时进度，持续推进）

整改情况：

（1）信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厂区工程已全部完工，配套管网工程主干管已贯通。2018 年 12 月 31 日二污厂区建设完成并通过完工验收正式进入调试试生产阶段；2019 年 5 月 30 日信阳桑德申州水务有限公司组织开展环保自主验收工作；2019 年 6 月 6 日将信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工程项目（一阶段 2.5m³/d）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和信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工程项目（一阶段 2.5m³/d）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按要求进行了公示；2019 年 7 月 4 日，公示期结束；2019 年 7 月 5 日完成在国家环保部指定的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的信息填报。目前，我市已向省生态环境厅提出复核申请，等待省生态环境厅现场核查。

（2）信阳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已完成设备调试相关工作。2019 年 6 月 30 日信阳市第三污水处理（工业城及上天梯）工程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和信阳市第三污水处理(工业城及上天梯)工程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按要求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截止至2019年7月26日。目前,我市已向省生态环境厅提出复核申请,等待省生态环境厅现场核查。

9. 上天梯管理区虽然在环境攻坚治理中对“散乱污”企业进行了取缔,对深加工企业进行了整治,联合开展了推进矿企规范整合、联合督查等多项行动,但力度不够、标准不高。矿区普遍存在裸露区域大,道路硬化不全,冲洗设备不全,非开采作业面覆盖不到位等问题,在开采、运输过程中产生较大的扬尘污染,造成了严重的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成为了信阳市环境污染治理的顽疾。(已经完成,长期坚持)

整改情况:

(1)从2018年12月起,组织相关部门对上天梯管理区822家“散乱污”企业进行全面集中统一强制拆除,全部推倒厂房、销毁设备,彻底取缔了“散乱污”企业。针对拆除后的大量建筑垃圾,结合实际,制定了建筑垃圾清理方案,采取分区域清理和多途径利用的模式进行消化清理,先后投资60多万元,组织人员对拆除后的未清理的建筑垃圾和物料进行了两轮全覆盖,确保不产生扬尘。天梯村韩湾区域利用农村整修道路铺设路基硬化道路2.5公里,冯楼村杨湾正在分片清理建筑垃圾,力争2019年底全部清理完毕。

(2)加强工业企业提档升级。按照《信阳市珍珠岩行业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要求,园区企业全面改造提升,全面使用

燃气、电气等清洁能源。更新生产设备、除尘设备，达到厂房密闭到位、堆场封闭到位、粉尘收集到位、运输覆盖到位、厂区保洁到位、绿化隔离到位，做到“六到位两落实一彻底”。全区 72 家企业，已有 62 家企业通过验收，10 家长期停产的僵尸企业正在改造恢复生产或转产。同时，园区企业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小微空气自动监测站，并连接管理区监管平台，实时监控企业污染物排放，依据 PM10、PM2.5 数据变化情况，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掌握工作主动性。

（3）加快绿色矿山建设。邀请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专家团对上天梯非金属矿等重点矿区进行现场指导，提出整治意见。目前，上天梯矿区已制定矿产资源整治方案、绿色矿山建设方案、矿山环境恢复治理方案，按照绿色矿山标准积极建设，组织矿山安装环保视频监控。

（4）落实产能转换。已完成村庄规划编制，正在加快建设初矿加工园区，推动新建设初加工企业入驻。

通过整治提升，上天梯管理区空气质量明显好转，其中 5 月份、6 月份在全市 16 个县区、管理区排名中分别列第 5 名、第 8 名。

10. 部分工作环保职责分工不清。在落实环境治理部门联动机制方面，存在各自为战，管理粗放，环境执法“宽、松、软”的现象，各部门各负其责、各尽其职、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精准治污的工作局面尚未真正形成。一些职能部门对自身承担的环保职责了解不深不透，甚至存在“抓环境保护工作是帮环保局干

活”的错误思想。（已经完成，长期坚持）

整改情况：

（1）按照《信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要求，进一步明确了各部门工作职责，重点围绕调整优化产业布局，推进产业绿色发展；加快调整能源结构，构建高效能源体系；着力调整运输结构，发展绿色交通体系；优化调整用地结构，推进面源污染治理；着力推进污染减排，实现工业绿色升级；加强基础能力建设，实现环境质量监测全覆盖六个方面开展工作，进一步压实了工作责任，形成部门合力，解决了过去部门环保职责不清，推诿扯皮等现象。

（2）印发了《关于组织开展2018年度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工作的通知》（信环指办〔2019〕219号）组织对全市17个县市区，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2018年度各项污染防治攻坚工作目标和重点任务进行考核。通过考核不断提升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压实工作责任，彻底由原来的被动应付转变为主动作为；由原来的环保部门单打独斗转变为各级各部门齐抓共管，切实把环境保护工作列入了全市中心工作，严格落实管行业的必须管环保、管业务的必须管环保、管生产的必须管环保“三管三必须”要求，切实把生态建设和环境治理放到了更加突出的位置，切实抓紧抓好、抓出成效。

11. 信阳市城市管理局成立了专门的渣土车治理办公室，市交警部门也抽出专职人员和车辆配合，但治理效果不明显，渣土车管理部门联动机制不畅，在夜间进行的渣土运输中，较多渣土

车出入工地带泥上路，运输过程不密闭苫盖，深夜在城区无视红绿灯高速穿行，渣土物料“跑冒滴漏”现象严重。（已经完成，长期坚持）

整改情况：

（1）成立组织，加强管理。成立了控车专班，按照“两个原则”即“专班专责原则、一竿子插到底原则”，从交警、城管、交通、住建、市场监管、水利、农机等部门抽调人员集中办公，具体负责“七项任务”：一是开展柴油货车污染专项整治；二是严格渣土车运输管理；三是严格实施大车绕行；四是高效利用入城车辆冲洗装置；五是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管控；六是适时实行中心城区车辆单双号限行；七是制定实施城市机动车拥堵路段疏导方案。各辖区政府也成立了相应的执法队伍，共同加强渣土车的管理。

（2）统筹协调，强力推进。我市中心城区现有渣土车公司5家，渣土车384台。为统筹推进渣土车管理工作，一是多次召开工作推进会和渣土车管理工作部署会，邀请有关领导同志和渣土公司负责人研究渣土车管理问题，对5家渣土公司车辆市场准入从管理、方法、时间上进行了安排部署，做到“四统一”（统一编号、统一标识、统一密闭改装、统一安装卫星装置），凡未纳入的一律视为黑渣土车。二是技防上建立了渣土车网上监控平台，利用GPS定位系统对渣土车运行情况进行24小时全程监控，有效的堵塞了管理漏洞。三是人防上抽调公安、城管、交通、住建等执法人员组成联合执法队，采取联合执法、查车扣车、扣押

黑车等方式规范运行管理；在处罚上采取交警扣分、顶格处罚、停业整顿等方式强化渣土车处罚管理，三管齐下，有效规范了渣土车市场。

（3）防治扬尘，加强管控。夜间除重点工程外的工地一律禁止施工，渣土车运输由夜晚运输改为白天运输；责令各渣土公司成立了专门的路面保洁清扫队，落实“三不出场”规定，冲洗不干净不得出场、监控不能正常使用不得出场、车辆不 100% 密闭不得出场，出场后严格按照规定线路运输。

（4）联合执法，严格处罚。市城市管理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公安交管部门、交通运输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违规运输渣土车和黑渣土车依据各自职责从严惩处。

市控车专班成立以来，组织相关部门开展联合夜查执法 170 余次，除重点民生工程外，共计查处并扣押违法运行渣土车 166 辆，罚款 23 万多元，工地断电处罚 2 家。

12. 浞河作为穿过主城区的河流，污染防治问题涉及市城建局、环保局、浞河管理处、南湾水库管理处、相关辖区办事处等多个部门，没有建立起有效的联动管理机制，截污纳管、控制排放、监测预警、调水增流工作各行其是，188 个入河排水口，其中 72 个有水入河，多个口为污水直排入河，导致浞河琵琶山桥断面今年连续三个月出现超标情况。在污水处理厂监管和污水收集管网建设职责上，也出现了不利于集中统一管理和工作协调的问题。（达到序时进度，持续推进）

整改情况：

(1) 市中心城区黑臭水体治理办公室全面开展内河排污口普查工作，对排入浉河的排污口，加快实施截污纳管。将南湾污水提升泵站工程和信阳市沿河北路（琴桥—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工程纳入中心城区水环境 PPP 项目强力推进。截止目前，信阳市南湾污水提升泵站工程体育场泵站标段底板混凝土浇筑完成，独立基础砼、栅渣间砼垫层浇筑完成，正在进行阀门井池壁钢筋绑扎，整体形象进度完成约 65%。管网标段已进场 4 处，准备进场 5 处，已累计完成管网铺设 3.3 公里。信阳市沿河北路（琴桥—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工程已完成管网铺设 816 米。为解决污水处理厂和污水收集管网监管不利的问题，计划组建信阳市城市水务服务中心，目前三定方案正在审批中。

(2) 组成联合调查组对浉河中心城区段浉河排污口（包括内河入河口）现状进行调查，查清了浉河排污口数量、位置、大小尺寸，完成了《信阳市浉河中心城区段浉河排污口现状调查及水质水量监测报告》，印制了《信阳市浉河排污口调查概况》图册，积极呼吁社会各界共同参与做好排污口截污整改工作。

(3) 每天组织 200 多人、10 多条（辆）车船常年打捞，环卫保洁人员 60 多人，每天打捞清除水面、岸坡垃圾 60 多立方米，保证了浉河水面岸坡清洁干净，减少了浉河污染。

13. 网格化监管体系尚不健全。县（市、区）党委、政府对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设重视不足，大部分县（市、区）的网格化环境监管机制停留在纸面上，没有开展相应工作，没有真正发挥作用。（已经完成，长期坚持）

整改情况：

(1) 进一步明确网格职责。制定出台《信阳市网格化管理办法》，进一步强化和落实各级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的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职责。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三级”包保环境监管体系，推动环境监管关口前移，触角向下延伸，实现环境监管全覆盖，强化企业、工地、道路责任机制的落实，并定期开展巡查，切实增强监督管理，确保日常监管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不留死角，真正把“环境监管网”织牢织密。对污染举报居高不下、发生严重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严肃追究网格责任人责任，倒逼责任落实。

(2) 建立市中心城区站点精细化管控机制（暨信阳市环保110调度机制），市级指挥方面，由市环境攻坚办牵头设立环保110指挥部（下称“指挥部”），由攻坚办主任任指挥长，负责统一领导、指挥信阳市空气质量国控站点精细化管控。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下辖分析研判组、督察督办组、考核组，其中：分析研判组实行24小时值班，全天候紧盯国控站点分钟数据，发现数据明显升高及时交办；每小时分析激光雷达数据，发现污染热点及时交办；每天争夺优良天，有望夺取优良天时及时启动应急管控。督察督办组实行24小时值班，主要负责对国控站点周边区域（重点对半径1公里内）进行排查交办，对已交办问题进行“回头看”，对辖区反馈超出权限的难题进行协调解决。考核组主要负责通过问题交办系统交办问题、收集处理反馈信息及每周考核通报。辖区落实方面，4个国控站点由所在辖区政府各成立一个站点管理

办公室，每个办公室人员配置不少于 12 人，实行 24 小时三班轮值制，接收市指挥部指令后及时处理问题并反馈。考核方面，对 4 个国控站点进行量化考核，连续 2、3、4 周排名末位且分值低于 90 分的，对所属辖区党委、政府进行给予预警提示、通报批评、公开约谈并新闻曝光的处理；每月排名首位的国控站点，对所属管理办公室进行通报表扬并给予 7 万元经济奖励，排名第 2 位的给予 3 万元经济奖励。在国控站点管控成熟后，横向推广到市中心城区所有空气自动站直至覆盖全市各辖区，纵向延伸到乡镇（街道办事处）、村（社区），达到及时准确发现问题、快速高效解决问题的目的。

14.在餐饮行业油烟治理上,未形成有效的网格化管理制度,对餐饮行业油烟治理管理不到位,对油烟净化设备安装、运行情况缺乏应有的监管,较多的餐饮经营单位仍存在未安装油烟净化设备、油烟净化设备不正常开启使用、使用质量差不能达到标准要求的简易净化设备、甚至不经处理直排下水道等一系列问题。
(已经完成,长期坚持)

整改情况:

(1) 责任明确。按照《河南省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文件要求，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工作主管部门为各级城市管理部门。市政府召开了信阳市城市建成区餐饮油烟污染防治观摩暨工作推进会，印发了《信阳市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防治工作机制（试行）》，下发了《关于开展城市建成区餐饮油烟污染防治工作的紧急通知》《关于对中心城区餐饮油烟污染检查情况的通

报》，转发了《河南省 2019 年城市建成区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防治行动方案》《河南省城市建成区餐饮服务业规范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和加强运行维护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指导县区开展检测工作、建立在线监控平台，督促辖区加大对问题商家的整治力度，持续巡查。

（2）建立台账。市污染防治攻坚指挥部组织相关单位对区域内各类餐饮门店进行摸底排查并登记造册，每月 25 日收集各县区油烟污染防治工作情况统计表，对当月各区开展情况进行汇总（整改通知书数、行政处罚数、曝光数、约谈数），并督促各县区加大整治力度。

（3）严厉处罚。市污染防治攻坚指挥部控尘专班联合辖区对餐饮服务单位的油烟净化设施的安装、使用、维护、清洗台账、排放物达标等情况进行抽检，针对发现的不同问题采取了责令限期整改、关停等处理措施。

截至目前，全市餐饮服务单位约 10709 家，中心城区已安装约 4609 家，各县区安装约 6010 家，安装率达到 93%；共排查发现餐饮油烟污染问题 1197 家、下达行政处罚 42 件、曝光 18 起、约谈 471 家。

15. 在网格化监管上，基层网格负责人责任心不强，执行力不足，防治措施差距大，企业污染管控缺失。现场核查发现，各地网格化监管情况不到位，息县、光山县、平桥区等多个县区农村垃圾乱倒，污水横流现象较为普遍。（已经完成，长期坚持）

整改情况：

2019年6月份，市委、市政府组织开展全市水污染防治大排查大整治大提升活动，由各辖区组织对污染源进行拉网式排查，以乡镇（办事处）为单位，联系乡镇（办事处）的县处级领导同志全程参与，做到“谁排查、谁签字、谁负责”，并上报市政府逐一复核，并盯紧交办问题，限时分类施策抓整改。截至6月17日，全市共排查点位26670个，初步识别各类涉水环境污染问题10922个。6月19日，市政府组织召开全市水污染防治大排查复查复核动员会，从各县区及市直单位抽调精干力量组成10个复查复核组，每组由市直有关单位1名分管负责同志任组长，从6月20日开始，到各县区开展为期7天的复查复核。复查复核采用交叉检查的方式，对照各辖区自查清单进行逐项核查，对重点部位、重点污染源从严核查，对排查发现问题逐一梳理、交办。通过整治提升，息县、光山、平桥区等县区农村垃圾乱倒，污水横流现象，已得到有效改善。

16. 河长制落实不够。出现被中央环境督察“回头看”点名曝光，中央领导批示的滥采河砂严重破坏生态环境的事件，竹竿河、小潢河等多地污水直排河道的情况，都说明了监管的失职缺位。（已经完成，长期坚持）

整改情况：

（1）河长制工作落实情况

一是主要领导高度重视。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河长制工作，市委印发了《中共信阳市委办公室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市级河长工作的通知》（信办文〔2019〕80号），将市

级河长由 11 名调整扩大到 14 位，市委、市政府的每位领导同志都担任市级河长，市河长办成员单位也由 15 个增加至 18 个。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委书记乔新江，市长尚朝阳多次就河湖问题整改、河砂管理等河长制重点工作作出批示。3 月 22 日，市政府召开了全市河长制工作视频会议。6 月 14 日，市政府第 31 次常务会议专题研究部署河道采砂管理和河长制有关工作。6 月 20 日，市委、市政府召开了全市进一步规范河道采砂管理工作会议，安排全面落实中央要求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河砂管理的工作部署。市纪委监委先后两次对全市河砂整治及河长制落实情况开展了专项监督检查。

二是各级河长履职尽责。今年 1—6 月，各级河长累计巡河 88958 次，市级河长巡河 26 次，县级河长巡河 1008 次，乡级河长巡河 19897 次，村级河长巡河 68027 次。史灌河省级河长、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穆为民，淮河省级河长、副省长武国定先后到我市巡河调研，并检查河砂治理和防汛工作。实行巡河周报、月报、季报制度，特别是 5 月中旬我市进入汛期后，市河长办采取发巡河提醒函、巡河通知的形式，提醒、督促各级河长加强巡河工作，市、县河长率先垂范，带头巡河，近两个月市级河长至少巡河 1 次，有的达到了 3 次，各县区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每月至少巡河 1 次，带动全市各级河长切实加强巡河工作。

三是重点工作有序推进。市河长办先后召开了局际联席会议、河长制暨河砂管理座谈会、河长制暗访工作动员培训会，制定出台了信阳市推进河长制“有名”到“有实”实施方案、2019 年河

湖长制工作要点、河长制督办制度等指导性文件和制度。一是持续开展“清四乱”专项行动。全市 11 条流域面积 1000 平方公里以上河流共排查登记“四乱”问题 259 个，已整治销号 256 个，市河长办 6 月上旬对问题整改销号情况逐个进行了核查，在此基础上，进一步部署开展河湖“四乱”问题再排查、再整治。二是大力推进淮河干支流生态廊道绿化工作。去冬今春完成淮河干流水系廊道绿化 487.2 公里、面积 92181 亩，其中淮干绿化长度 131.9 公里、面积 62765 亩。三是加大河长制暗访力度。市河长办在去年 3 个暗访组的基础上，增加人员力量，成立了 30 人组成的 10 个暗访组，实行常态暗访、联合办公、有奖举报等机制，已开展暗访 6 次，累计交办各类问题 123 个。

（2）河道采砂管理工作

一是严打非法采砂。仅 2018 年 5 月 24 日至 8 月 31 日，全市累计清除采砂船只 2279 艘，扣押运输车辆 50 辆、采砂船 7 艘，砸毁水泥抽砂船只 3 艘，捣毁抽砂船只 107 艘，拆除采砂设备 43 台，平复砂堆 733 处，关闭旱沙场 7 家，收缴挖掘机 3 台，铲车 11 台，对讲机 3 部，办理刑事案件 46 起，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96 人（其中 8 人刑拘在逃），移送起诉 1 人，办理行政案件 144 起，拘留 239 人，训诫 5 人，罚款 32 人。对群众举报、上级交办、领导批示的涉砂问题，建立台账，及时交办，跟踪整改。省、市非法采砂有奖举报电话开通以来，省河长办共交办我市群众举报非法采砂问题线索 39 件，查实 13 件；市河长办监督举报电话共接到举报 26 件，查实 6 件，相关县区已对查实的问题进

行了整改。

二是规范河砂开采。积极推广罗山县青龙砂场的做法，紧盯人、车、船、采、储、运六大要素，严格落实河砂开采“六定”制度（定时间、定地点、定范围、定方量、定船只、定功率），规范开采秩序。全市已建成标准化、信息化砂场 10 个，全部达到“六有”（电子围栏、出入卡口、冲淋、地磅、自动计费 and 电子监控系统），运砂车辆、采砂船只实行统一标识、统一编号、统一安装 GPS，严格落实河砂采运“五联单”管理，确保每一吨砂“从哪里来、到哪里去、用在哪里”都能做到源头可溯、过程可控、信息可查。

三是强化监管措施。积极构建“河长+警长、人防+技防、部门+属地”的管理体系，落实河砂管理河长湖长、水行政主管部门、现场监管和行政执法“四个责任人”。市、县分别成立了河砂管理队伍，配备了执法车辆、船只等设备，在重要路口设置卡点监管。10 个县区全部建成了河道采砂管理视频监控中心，安装摄像头 715 个。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市河长办分别多次开展了暗访检查。市纪委监委采取巡督结合方式，开展了两次河砂整治及河长制落实专项巡察督查。“五一”等节假日期间，市河长办组织开展了暗访巡查，各县区河砂管理人员和基层河长坚守岗位，严防节日期间非法采砂出现反弹。

四是开展立法工作。市人大常委会将《信阳市河道采砂管理条例》列入了 2019 年度立法计划，市水利局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省市规范性文件要求，借鉴外省市经验，于 2 月上旬形成了《信

阳市河道采砂管理条例（草案）》的初稿，征得意见 15 条，采纳了 11 条，修改后报市司法局审查，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后，6 月 27 日市五届人大十六次会议进行了审议，年底前有望正式出台。

17. 扬尘污染管控不到位。城市道路机扫率不足，道路扬尘管控方面存在较多问题。信阳市城区部分道路仍未达到“双 10 标准”，城区马路边、人行道、背街小巷积尘厚，施工工地周边道路积尘较厚，平桥大道东段、光明路、牌袁路、城东路、工十五路、工六路等道路特别是城乡结合部部分道路上车辆经过时尘土飞扬。道路机械清扫车辆配备不足，全市机扫效率在 71% 以下，存在部分道路一天清扫多次，部分道路多天扫一次现象，没有形成高效率运行管理机制。（已经完成，长期坚持）

整改情况：

（1）压实道路扬尘主体责任。为加强行业污染防治工作，结合行业实际，制定了《信阳市交通运输行业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信交建管〔2019〕150 号）》，下发了《关于切实做好交通运输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紧急通知（信交建管〔2019〕56 号）》文件，进一步细化任务，分解责任，传导压力，强化落实各单位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中的责任，严格措施，狠抓落实，确保责任到位、监管到位、落实到位。年初，按照省厅公路局《关于设置普通公路保洁路段告示标志的通知》（豫公路养〔2019〕6 号）要求，全面实行公路扬尘防治分段责任制，国、省、县乡公路已安设路段保洁责任标志牌共计 207 块，（其中干线公路 43 块，

农村公路 164 块) 采取“定区域、定路段、定人员”的方式, 明确路段责任人, 落实道路清扫保洁责任。

(2) 提高公路清扫保洁水平。加大穿越中心城区干线公路路段清扫和洒水频次, 采取“五机联动”作业清扫模式, 即: “二吸、二冲、一清洗”作业; 根据机械现有配备数量偏远乡镇采取二机或三机联动作业; 针对污染严重路段, 采取高压冲洗和增加清扫频次方式; 对中心城区国省道路两侧行道树采用雾炮车, 进行冲洗降尘; 每天对中心城区国省道路清扫不少于 2 次, 洒水不少于 3 次, 穿越中心城区段干线公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100%。

(3) 开展道路积尘负荷走航监测。制定《信阳市道路扬尘考核和奖惩办法(试行)》, 实施对道路积尘负荷超标的辖区及道路两次以上排名后 20 位内, 且超标严重, 提出全市通报批评, 并在信阳日报上公示; 对每次走航监测不达标的道路, 发警示函至辖区政府; 对连续多次同一条道路积尘负荷考核不达标的道路, 问责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等奖惩措施。全市走航监测结果从第 1 次(3 月初) 0.73 克/平方米, 降低到最新一次(6 月底) 监测结果 0.53 克/平方米, 下降幅度达 27%。

(4) 加强冲洗站对入市车辆的冲洗。自 2017 年底以来, 有效利用我市建立的 G312 线信阳东、信阳西, G107 线信阳南、信阳北四个冲洗站对入市车辆进行冲洗, 日均冲洗车辆约 6200 辆, 有效减少入市车辆行驶造成的道路扬尘。

(5) 开展城市清洁行动。印发了《关于开展城市清洁行动的通知》(信环指办〔2019〕79 号), 成立市容市貌督察组、

城市园林绿化督察组和城市道路督察组，每周对办公区域、待建工地、居民小区、背街小巷、主次道路及附属设施等公共场所城市清洁行动情况巡查，整治各类卫生死角、盲点，保障城市清洁全覆盖。今年以来共督查发现问题 626 个，其中，市容市貌问题 459 个、城市绿化问题 80 个、城市硬化问题 87 个，已全部移交辖区进行整治。

目前，城区共有洗扫车 107 台、洒水车 47 台、高压清洗车 17 台、干吸车 19 台、雾炮车 14 台、护栏清扫车 2 台。通过整改提升城区马路边、人行道、背街小巷、施工工地、平桥大道东段、光明路、牌袁路、城东路、工十五路、工六路、城乡结合部等道路扬尘已得到有效治理。

18. 在下沉督察中发现各个县、区施工工地和工矿企业普遍存在扬尘严重问题。（已经完成，长期坚持）

整改情况：

（1）加强施工工地日常监管。一是建立施工工地台账。各县区建立了施工工地台账，严格落实三级包保责任、扬尘污染防治责任牌及“三员”管理责任，落实“两个禁止”及开复工验收制度。截止 6 月 30 日，全市各类在建工地共 640 家，安装扬尘监控及视频监控 392 家，扬尘污染防治预算经费约 17631 万元；二是提升工地管理标准。组织召开中心城区 19 个办事处书记主任、控尘办主任、分管处级干部，165 家房建企业负责人参加的扬尘管控提升整改工作会议。对各类施工工地扬尘防控标准进行了进一步细化，印发实施《在建、待建、拆迁工地施工扬尘管控“六

个百分之百”细化标准（试行）》和《线性工程施工扬尘防控标准（试行）》，严格开复工制度。对未达到“六个百分之百”提升整改标准，擅自开工的工地，发现及时移交市控尘专班，要求立即停工整改，并进行处罚；三是强化扬尘污染监督检查。为加强扬尘污染源管控，市控尘专班成立了4个小组中心城区建筑工地、露天矿山、城市道路、堆场料场及餐饮油烟等每天不间断巡查，成立3个小组对14个县开展巡查，及时调度各县、管理区扬尘污染管控情况。截止目前，市控尘专班共下发整改通知书512份，下发交办通知单102份，共对各类扬尘污染源罚款154.1万元，全部进入罚没帐户。

（2）加大露天矿山综合整治。一是印发了《信阳市露天矿山综合整治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实施方案》《关于开展自然资源领域违法违规问题集中整治百日会战的通知》，将违法违规用地查处、露天矿山整治、矿山环境恢复治理统筹推进。二是召开了全市露天矿山整治与矿山环境治理恢复推进会，实行处级干部包县区督导检查，落实“两级包片、三级包矿”工作机制，逐步形成了市、县、乡共治责任体系；及时就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向有关县政府致函，针对罗山县石材园区矿山整治问题与罗山县政府进行会商。三是积极建设绿色矿山。经摸底排查，全市露天矿山47个，根据其资源储量、生产工艺、地质环境等情况，符合建设绿色矿山条件的有12个，其余35个矿山到期关闭，新建矿山必须按照绿色矿山标准建设。邀请省厅专家团对罗山县石材园区、天瑞水泥光山公司、华新水泥信阳公司、上天梯非金

属矿等重点矿区进行现场指导，提出整治意见。目前，天瑞水泥光山公司、华新水泥信阳公司矿区生态环境逐步改善、安全保障有力、资源利用率较高、综合效益突出，已经达到绿色矿山初验标准，现已开展绿色矿山自评，力争7月底前能够被自然资源部遴选进全国绿色矿山名单。四是打击非法违法采矿，印发了《关于实行处级领导包片开展违法违规问题集中整治“百日会战”的通知》《关于转发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2019年卫片执法工作的通知》《关于转发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加强2019年矿产卫片执法工作的通知》《关于严厉打击“两路一水”等重要线性工程沿线非法采矿行为的通知》，对14个矿产卫片疑似违法图斑进行调查处理，已核实非立案处理5个，属违法图斑9个并全部立案查处。五是严格露天矿山开采准入，建立了露天开采矿山退出工作台帐，对不达标的建筑石材矿山逐步关闭，同时鼓励矿山主动退出。六是积极完成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省下达我市矿山环境治理恢复任务4661亩，到2020年底应完成3496亩，治理率达75%，为确保按时完成任务，我市确定2019年底完成2797亩，治理率达60%。目前，全市已经治理3072亩，治理率达66%，完成了2019年目标任务。七是强力推动天目山保护区矿业权关闭退出和矿山环境恢复治理工作，现已初见成效。

19. 现场检查发现，新二十四街纬南五路至工业大道段沿线工地、息县S213省道道路施工工地，大面积黄土未覆盖，土方开挖未湿法作业，造成严重扬尘污染；平桥区小龚庄无名石子厂，大面积砂石露天堆存，无任何抑尘措施，破碎工段无任何收尘设

施；信阳昊世新懿矿业有限公司矿渣长期露天堆放，料场未按要求采取封闭措施；上天梯管理区强能新型墙体有限公司和中信珍珠岩厂运输物料及生产时粉尘较大，同合车轮厂未严格落实环评文件要求的排放计划，渣场管理混乱，无抑尘措施。（已经完成，长期坚持）

整改情况：

（1）开展道路积尘负荷走航监测。制定《信阳市道路扬尘考核和奖惩办法（试行）》，要求各辖区采用“五机联扫”作业模式，重点加强对马路边、人行道、护栏下、背街小巷等区域吸扫力度，彻底把道路积尘带走，要严防道路积尘负荷超标反弹。通过实施对道路积尘负荷超标的辖区及道路两次以上排名后 20 位内，且超标严重，提出全市通报批评，并在信阳日报上公示；对每次走航监测不达标的道路，发警示函至辖区政府；对连续多次同一条道路积尘负荷考核不达标的道路，问责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等奖惩措施。全市走航监测结果从第 1 次（3 月初）0.73 克/平方米，降低到最新一次（6 月底）监测结果 0.53 克/平方米，下降幅度达 27%。

（2）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治理工作。组成 8 个检查组，对中心城区涉气企业环境污染问题进行专项检查，共检查企业 386 家，对每一家企业均建立问题台账，帮助指导企业制定整改方案，督促企业按时保质整改到位。同时，深入调查研究，结合信阳实际，出台了砖瓦窑、商砼、珍珠岩、VOCs4 个重点行业的整治技术指南，并召开现场观摩会实地指导，组织专家联系帮扶、把

脉问诊，真正做到一企一策、精准治污。针对原料运输、贮存、装卸、混合、转运、加装、工艺过程、产品出料、包装等各个生产环节存在的无组织排放污染问题，进行全流程控制、收集、净化处理，同步安装视频监控和相应的污染物排放监测设备。全市无组织排放治理任务共 605 家，目前，正按照行业标准进行综合整治。

目前，新二十四街纬南五路至工业大道段沿线工地、息县 S213 省道道路施工工地、平桥小龚庄无名石子厂已落实物料堆放 100% 覆盖，同时，在土方开挖时及时开启雾炮，减少施工扬尘，加强道路扬尘污染督查，定期组织道路清扫保洁；信阳昊世新懿矿业有限公司、强能新型墙体有限公司和中信珍珠岩厂运输物料已督促完成整改；信阳同合车轮有限公司配套建设有电弧炉除尘系统，电弧炉烟尘采取集尘罩收集后通过管道进入布袋除尘器过滤、收集，然后通过排气筒有组织达标排放，安装了全封闭集尘罩，防止粉尘外溢。同时该公司制定湿法作业办法，明确规定了清扫区域、洒水、清扫等作业次序，有效避免了扬尘。

20. 建设项目管理存在漏洞。少数市、县职能部门存在监管缺失、未批先建、违规审批现象。有的项目未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有的项目缺乏事中和事后监管。（已经完成，长期坚持）

整改情况：

（1）针对建设项目管理问题堵住漏洞。组织人员对 2000 余家在建和已建企业进行了监督检查，共排查出 235 个项目存在未

批先建违法行为，立即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并进行立案查处，罚款金额为 535 万元。同时开展后督查，确保企业完善环评手续。

(2)严格审批 2018 年市级审批非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41 个，项目总投资约 66 亿元，环保投资 6161.32 万元。退回环评文件 5 个，复议环评文件 8 个；组织审查采砂规划环评报告 5 个。2019 年上半年市级审批非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36 个，项目总投资：277321.94 万元，环保投资 6728.6 万元。退回环评文件 7 个，复议环评文件 2 个；组织审查采砂规划环评报告 3 个。严格执行了《环评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1. 原信阳农药厂土壤修复项目，未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 年 4 月 28 日实行)第 102 条“污染场地治理修复”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属未批先建，现场有刺鼻气味。对农药厂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监管不到位，群众举报网络舆情反复出现。(已经完成，长期坚持)

整改情况：

2018 年 10 月 20 日国家生态环境部土壤生态环境司派专人对原信阳化工总厂农药厂污染地块修复项目环境监管、舆情应对的基本情况、存在问题、经验和教训等进行了实地调研，对地块修复过程中舆情应对措施给予充分肯定，要求写舆情应对的正面报告材料，并做好污染地块修复样板工程予以推广。2019 年 4 月 25 日省生态环境厅就修复问题召开了有土壤办等相关部门及

专家座谈会，并在会上指出，需要华仪置业进一步优化土壤修复方案。已将该地块列入我市 2018 年污染地块名录及开发利用负面清单，并在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予以公示，将该地块纳入“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进行统一管理，与同级国土资源和规划部门实现信息共享，对该地块的开发利用实行联动监管。目前，正按照优化后的方案对土壤和地下水进行深度修复，“环评”报告正在编制中。

22. 一撒得富信阳分公司化肥生产厂区未按要求建设雨污分流系统。（已经完成，长期坚持）

整改情况：

该公司建设有雨水收集池和氨化沉淀池共两个雨污分流系统。雨水收集池容积为 300 立方米，主要对厂区道路受污染的雨水进行收集，收集后由立式泵（100m³/h）将污水送到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通过回用水泵送至各用水点。用水点包括：厂区道路洒水降尘、办公室及食堂旁绿化带浇灌、厕所冲洗；氨化沉淀池容积为 150 立方，主要对生产厂房内可能受污染的雨水进行收集，收集的雨水通过水沟自流进入沉淀池，经过逐级沉降后，清水由泵送至洗涤塔进行循环使用。目前，该公司以上两套雨污分流设施已于 2019 年 1 月建成，完成后可以解决生产区雨污分流问题。

23. 三元保温材料有限公司珍珠岩生产项目不应纳入 2016 年的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项目中；信阳同合车轮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量较大。（已经完成，长期坚持）

整改情况：

(1)三元保温材料有限公司珍珠岩生产项目于2003年编制“环评”报告，由于当时“环评”内容过于简单，“环评”批复也不够详细具体，到2016年开展珍珠岩整治和“清理”整改排查工作时，企业增加了厂房和办公用房，已与2003年的“环评”情况大为不同，造成了“批建不符”现象。根据《关于做好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改工作的实施意见》(豫环委〔2016〕22号)《关于推进珍珠岩等行业污染治理和产业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信气水指办〔2016〕56号)“现有珍珠岩加工企业2016年10月30日前必须进行清洁能源提标改造和除尘设施改造”的要求，企业在涉“批建不符”行为的同时还急需进行技术改造，为了让企业的手续和现状逐一对应，故将此企业纳入“清改”范畴。目前，该企业已改用清洁能源天然气，为确保达标排放，从2019年2月份开始，企业实施了深度治理，严格按照《信阳市珍珠岩行业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进行整治，生产设备及污染防治技术全面提高，厂区环境管理全面得到提升，实现清洁生产。

(2)信阳同和车轮厂建设了电弧炉除尘系统，电弧炉烟尘采取集尘罩收集后通过管道进入布袋除尘器过滤、收集，然后通过排气筒有组织达标排放，同时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并联网于市环保局自控监测平台，在线实时传输外排物数据。

目前，三元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和信阳同合车轮厂通过整改提升，已得到有效治理。

24. 部分问题整改标准低、不彻底。基层政府未能履行好属

地管理责任，企业逃避整改、不配合整改时有发生，影响了一些案件的彻底整改。部分整改任务进展缓慢。在未完成整改案件中，有 20 个涉及污水处理厂建设、渗滤液处理、厂区内外道路硬化、黑臭水体治理、生态修复（土壤、山体、河道等）工程，普遍推进缓慢。（达到序时进度，持续推进）

整改情况：

（1）污水处理厂建设。信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厂区工程已全部完工，配套管网工程主干管已贯通。2019 年 7 月 5 日完成在国家环保部指定的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的信息填报。下一步将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进行整改，接受省生态环境厅的复核；信阳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已完成设备调试相关工作，下一步将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进行整改，接受省生态环境厅的复核。

（2）渗滤液处理。目前光山县、商城县、潢川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提标改造工作已完成投入运行，淮滨县、明港镇、罗山县已完工正在调试；息县、新县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设施主体工程已完工，全部投入使用后全市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能力将由 660 吨/日提升至 1520 吨/日；各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作业逐步规范，明港镇、罗山县、新县、商城县、潢川县、光山县、淮滨县、息县均已完成填埋区垃圾堆体膜覆盖及渗滤液调节池密闭加盖工作，有效减少渗滤液产生量；各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营过程中严格按照填埋作业流程，分区分单元进行填埋作业，作业面进一步缩小，场区卫生环境及环境污染防范措施得到有效改善。

(3) 厂区内外道路硬化。督促全市各施工工地、工业企业严格按照“六个百分之百”标准要求对厂区内外道路进行全硬化，未按照要求进行道路硬化的一律停工整改。

(4) 黑臭水体治理。市委市政府研究出台了《信阳市中心城区黑臭水体治理攻坚行动暨示范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将 11 条内河、19 处黑臭水体治理纳入水环境治理 PPP 项目统筹实施，概算总投资 9.46 亿元。截至 7 月 12 日，水环境治理工程 PPP 项目累计完成形象进度约 50%。

(5) 生态修复工程。省下达我市矿山环境治理恢复任务 4661 亩，到 2020 年底应完成 3496 亩，治理率达 75%，为确保按时完成任务，我市确定 2019 年底完成 2797 亩，治理率达 60%。目前，全市已经治理 3072 亩，治理率达 66%，完成了 2019 年目标任务。同时，天目山保护区矿业权关闭退出、矿山环境恢复治理、土壤治理、河道治理等工作，通过一系列的整治提升，现已初见成效。

25. 信阳市潢川县付店镇凡村华英集团公司的种鸭厂，鸭粪便填满了凡村从西往东全部大堰，潢川县责令该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流水堰的清淤，但在现场检查时看到清理不彻底，气味仍很严重，产生的污水对小潢河水水质仍有很大影响。(已经完成，长期坚持)

整改情况：

目前，潢川县付店镇凡村华英集团公司的种鸭厂，凡村从西往东全部大堰的鸭粪便已彻底清理，整改完成。

26. 罗山县对没收诉求人河砂是否给予补偿问题，研究了七

周才正式出台方案,方案出台后至督察开始时也未解决尤店乡被征用的合法开采河砂赔偿问题。(已经完成,长期坚持)

整改情况:

(1) 加快存量砂堆回购力度。严格落实存量砂堆回购“八条意见”,对有手续未超采、并复核其他要求的砂堆组织回购。

(2) 严格落实河长定期巡河制度。根据《罗山县关于进一步加强河道采砂管理的实施方案》要求,重点在淮河干流及直流河道沿线建立监控探头、限宽墩等技防、物防设施,同时县水利局、县河长办、尤店乡等相关单位已并抽调精干力量成立河砂夜间巡查队伍,坚决打击非法采砂和运销河砂行为。其中尤店乡乡级河长每月巡河三次以上,村级河长每周巡河一次以上。目前,尤店乡已在2019年5月底完成辖区所有可回购河砂的回购工作,累计回购河砂15.9万吨。

27. 固始陈淋子镇虽按要求对非法碎石加工厂进行取缔,但只完成“两断”,未达到“三清”的标准。(已经完成,长期坚持)

整改情况:

目前,固始县陈淋子镇非法碎石加工厂已按照“两断三清”标准全部取缔到位。同时,建立动态管理机制,按照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的要求,每季度至少对已取缔的非法碎石加工厂进行一次排查,防止死灰复燃,发现散乱污企业,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立即组织人员进行关停取缔。

28. 淮滨县期思镇红墙体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实际经营者以不是真正的企业法人为由,拒不提供生产环保砖相关材料,拖延

缴纳环保违法罚款。（已经完成，长期坚持）

整改情况：

（1）**加强监管**。由淮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企业生产用土全程监管，严控企业按照申报产品原材料成分及掺兑比例生产经营；淮滨县环保部门派人驻厂监督，确保企业生产经营中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2）**严格管控**。场内主要道路全部实施硬化，安装在线监控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场地内经常洒水抑尘、出入口安装喷淋设施。

（3）**建立档案**。企业生产经营的所有材料全部整理归档，便于查看，不定期进行检查。目前，淮滨县对期思镇红墙体材料制造有限公司的行政处罚已由淮滨县生态环境分局移交法院。

29. 作为处理信阳东部区域城市污水处理的主要设施第二、三污水处理厂，按照目标要求，应在 2018 年年底建成运行，市委书记也明确批示，要求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完成，截至 2018 年 10 月底，这两个项目仍未完工，相关部门的督办效果不明显。（达到序时进度，持续推进）

整改情况：

（1）信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厂区工程已全部完工，配套管网工程主干管已贯通。2018 年 12 月 31 日二污厂区建设完成并通过完工验收正式进入调试试生产阶段；2019 年 5 月 30 日信阳桑德申州水务有限公司组织开展环保自主验收工作；2019 年 6 月 6 日将信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工程项目（一阶段 2.5m³/d）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和信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工程项目（一阶段 2.5m³/d）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按要求进行了公示；2019年7月4日，公示期结束；2019年7月5日完成在国家环保部指定的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的信息填报。下一步将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进行整改，接受省生态环境厅的复核。

（2）信阳市第三污水处理厂于2018年12月30日进行了清水联试，目前已完成设备调试相关工作；2019年6月30日将信阳市第三污水处理（工业城及上天梯）工程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和信阳市第三污水处理（工业城及上天梯）工程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按要求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截止至2019年7月26日。下一步将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进行整改，接受省生态环境厅的复核。

30. 信阳市垃圾无害化处理场扩容建设工程，是信阳市2016年“十件实事”之一，也是2018年中央环保督察重点反馈问题，目前进度缓慢。根据调查，中心城区日产垃圾1000吨，华新水泥窑可处理800吨，仍有200余吨垃圾需要处理。扩容工程在8月份进行了部分清表工程后停工，垃圾处理场至今超负荷运行，垃圾渗滤液处理设施能力不足问题日益突出。（达到序时进度，持续推进）

整改情况：

（1）完成垃圾处理场扩建工程。截至目前，垃圾处理场扩建工程主体已完成，已完成主体竣工验收，正在完善环保验收手续。

(2) 垃圾处理场覆盖HDPE膜。为规范垃圾处理场运行，解决垃圾处理场填埋区作业面大的问题，市城管局环卫处依据国家行业标准，对填埋区进行分单元分区域作业，分层摊铺、压实，及时采用 HDPE 膜对垃圾堆体进行了覆盖。截至目前，垃圾处理场填埋区 HDPE 膜覆盖面积达到 14 万平方米。

(3) 实施渗滤液处理厂提标改造及应急处理项目。为解决原渗滤液处理厂设备老化，处理能力不足的问题，按照市政府工作安排，由信阳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负责对原渗滤液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目前，原渗滤液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已完成，生化罐于 2019 年 6 月 23 日进水，2019 年 7 月 25 日已生产出水，正在试运行，预计 2019 年 8 月 31 日正式运行。渗滤液处理厂提标改造期间，信阳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组织人员及设备对垃圾处理场渗滤液进行了应急处置，处理能力为 300 吨/日，截止到 2019 年 8 月 15 日，渗滤液应急处理设施进水量为 66549 吨，出水量为 47159 吨。经检测，出水水质达到排放标准。

(4) 完成垃圾处理场雨污分流项目及渗滤液调节池罩棚工程。为避免雨水、渗滤液交叉混合，减轻渗滤液处理负荷，控制环境安全风险，按照《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镇生活垃圾填埋场秋季百日攻坚暨政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豫建城〔2018〕75 号)文件要求，实施了渗滤液调节池罩棚工程，目前已完工，雨污分流项目已全部完工，正在完善工程建设手续。

整改成效：

(1) 解决垃圾处理场超库容填埋问题。垃圾处理场扩容工

程完成后，垃圾处理场库容量在 98 万立方米的基础上增加 96.3 万立方米，总库容量达到 194.3 万立方米。经核实，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垃圾处理场累计接收进场垃圾 254.3 万吨，其中中华新水泥窑协同焚烧处理生活垃圾项目处理生活垃圾 69.8 万吨，垃圾处理场填埋生活垃圾 184.5 万吨（依据《信阳市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厂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垃圾经压实后容量 1.15t/m 估算，填埋量为 160.4 万立方米），截至目前，处理场实际填埋垃圾容量约为 168 万立方米，剩余 26 万立方米的库容量，有效缓解了垃圾处理场超库容填埋的压力。

（2）解决渗滤液处理能力不足的问题。自渗滤液应急处理项目投入运行以来，共计处理垃圾处理场渗滤液 6.6 万吨，有效的减少了库区积存的渗滤液，渗滤液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完成后，渗滤液处理能力可以满足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需要，解决了渗滤液处理能力不足的问题。

31. 空气质量指标同比恶化。截至到督察开始时的 10 月 22 日，城区空气质量与 2017 年同期相比，优良天数减少了 35 天，轻度污染增加 33 天，中度污染增加 5 天；PM2.5 与 2017 年同期持平；PM10 由 2017 年的 82 微克/立方米上升至 86 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了 4.9 个百分点。（已经完成，长期坚持）

整改情况：

（1）积极推进工业大气污染治理。完成了 36 家挥发性有机物企业深度治理任务；1 家非电行业提标治理任务；12 家燃煤热风炉、燃煤导热油炉的拆除或清洁能源改造任务；75 家涉 VOCs

重点行业；90家工业炉窑深度治理任务；102家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任务。

（2）狠抓扬尘污染防治。组织制定并实施符合本地实际的《在建、待建、拆迁工地施工扬尘管控“六个百分之百”细化标准（试行）》和《线性工程施工扬尘防控标准（试行）》，严格复工管理，对未达到“六个百分之百”提升整改标准擅自开工的工地，严罚重处，共处罚工地49个，处罚金额152.1万元。开展道路积尘负荷走航监测，制定《信阳市道路扬尘考核和奖惩办法（试行）》，采用“五机联扫”作业模式，重点加强对马路边、人行道、护栏下、背街小巷等区域吸扫力度，彻底带走道路积尘，每月全市通报监测结果，并在信阳日报公示。

（3）强化机动车污染综合整治。严格实施大车绕行，在市中心城区周边合适位置设置6个绕行卡点，日均绕离大货车5200余辆；扎实开展柴油货车路检路查，累计检测20083辆，查处不合格1215辆，检测排名由年初倒数后五到现在的排名第六；围绕PM_{2.5}及NO_x监测数据较高的两个空气质量国控站点，实行严格的车辆禁行，及安排专人值守，禁止柴油货车、柴油客车、渣土车、拖拉机、三轮车、农用车等车辆周边路段通过，查处闯禁行车辆246台，暂扣车辆33台，累计罚款52050元，累计扣分227分；严厉打击冒黑烟车辆，在中心城区主次干道、建筑工地、企业工厂等场所巡查检查冒黑烟车辆，对于核准属于应淘汰的黄标车老旧车一律进行拆解，超标车辆限期整改治理，查处问题车辆47辆，拆解12辆，限期整改35辆；加大油品质量管理，

组织开展油品质量抽检抽测，查处 4 家私营加油站 5 个批次油品的问题，没收违法所得 8.3 万元，处罚 10.3 万元，取缔“黑加油站”60 个。

（4）开展环境异地交叉执法检查。印发了《关于开展全市环境异地交叉执法检查活动的通知〈全市环境异地交叉执法检查活动实施方案〉》（信环文〔2019〕13 号），通过集中排查一批环境违法行为，按照新《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及四个配套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及时采取行政处罚、按日连续处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移送行政拘留、移交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等方式予以处理。用足环境法律手段惩治环境违法行为，始终保持对环境违法行为“零容忍”高压态势。环境执法交叉互查活动中，市中心城区区域内共检查企业 374 家，发现环境问题 157 个；其中，立案处罚 73 个（含查封）、取缔“散乱污”企业 59 个、整改 25 个。8 个县区域内共检查企业 411 家，发现环境问题 303 个；其中，立案处罚 33 个、取缔“散乱污”企业 64 个、整改 206 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29 日，我市 PM10 年累计浓度为 75 微克/立方米，全省排第 1 名，同比下降 3.8%（全省同比上升 3.2%），同比改善率在全省排第 3（去年同期排名为第 18 名，即倒数第 1）；PM2.5 年累计浓度为 48 微克/立方米，全省排第 1 名，同比上升 4.3%（全省同比上升 7.3%），同比改善率在全省排 6 名（去年同期排名为第 15 名）；我市优良天为 155 天，全省排名第 1，同比减少 17 天。2019 年我市累计综合指数为 4.43，全省

排第 1 名，同比下降 0.3%（全省同比上升 2.9%）。

32. 信阳全市年燃煤消费总量约 646 万吨，市区及南北 25 公里区域内，燃煤量达 350 万吨，约占全市的 55%，污染物排放相对集中，对主城区环境影响明显。（已经完成，长期坚持）

整改情况：

（1）印发了《信阳市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控制工作方案》（2019-2020）（信政文〔2019〕30号），将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分解到所辖县区及相关重点耗煤企业，并将焦化行业淘汰落后任务分解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截至 6 月底，监控的 9 家重点耗煤企业累计耗煤 239.16 万吨，占全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640 万吨）的 37.4%；其中非电行业耗煤 70.88 万吨，占全市非电行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213 万吨）的 33.3%；电力行业耗煤 168.27 万吨，占全市电力行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427 万吨）的 39.4%；均未超过控制目标进度要求（50%）。

（2）督促华豫电厂进行机组节能升级改造，定期向省发改委电力处报送华豫电厂《2019 年河南省煤电机组节能改造情况表》，要求华豫电厂每月报送统调公用燃煤机组数据表和入炉煤质检验台账，通过热电联产改造新增供热能力 500 万平方米，煤电企业供电煤耗降低至 310 克/千瓦时以下。平桥电厂 13.5 万千瓦机组，已在 2011 年停机至今，机组已部分拆除，无开机可能。

（3）编制《关于呈报信阳市中心城区热电联产规划（2018-2030）》，并得到批复。为加快提升华豫电厂热电联产集中供热能力，已建成供热管网长度 8.6 公里、热力站 1 座，新增

供热能力 50 吨每小时。

目前，我市已核准处于建设期的有 7 个风电项目，为加快风电、光伏的发展，组织召开两次风电光伏项目推进会，通过听取汇报、座谈等，了解项目推进情况，研究项目存在问题，提出协调解决的建议措施。确保到 2020 年，全市风电装机规模达到 20 万千瓦以上，光伏装机规模达到 12 万千瓦。在建共有两个生物质发电项目，分别为罗山理昂生物质发电、光山生物质热电联产，争取到 2020 年，全市生物质发电装机规模达到 9 万千瓦以上。

33. 交通道路结构分布不合理，107、312 国道和京港澳高速穿过城区，日通过量达到 3.9 万余辆，大量的重型汽车运输过境，车辆扬尘、汽车尾气污染叠加，影响市区环境空气质量。（已经完成，长期坚持）

整改情况：

（1）优化骨干公路网布局。一是扎实推进淮滨至信阳高速公路（S62）息县至邢集段项目建设。该项目信阳境全长 41.362 公里，总投资 36.84 亿元。目前已全线展开施工，路基路面工程与桥涵工程进展顺利，2019 年底前将完成主体工程施工。二是稳步推进上蔡至罗山和许昌至信阳高速公路项目建设。两项目是省政府确定的 2019 年新开工“双千工程”项目之一。上蔡至罗山高速信阳境全长 20.819 公里，总投资 27.134 亿元，计划今年 6 月底前开工建设；许昌至信阳高速信阳境内全长 15.803 公里，总投资约 16.6 亿元，计划今年 9 月底前开工建设。三是加快推进沿大别山高速公路明港至鸡公山段项目建设。该项目全长 95.8

公里，投资估算总金额 135 亿元，争取年底前开工建设。

(2) 优化设计重型车辆绕城路线。一是编制重型车辆绕城行驶路线方案。信阳市共有 6 条国道和 18 条省道，结合普通干线公路规划与市、县城镇规划布局关系和目前道路实际情况，编制实施了《信阳市重型车辆绕城行驶路线方案》。光山县、潢川县也已实施重型车辆绕城方案。二是推进 G107、G312 线绕信阳市区段一级公路项目建设。G107 线绕信阳市区段一级公路新建工程全长 77.941 公里，项目概算为 56.815 亿元；G312 线绕信阳市区段一级公路全长 60.85 公里，项目概算批复为 31.2259 亿元。目前，已基本完成前期手续，正在筹措建设资金，计划于 2019 年 9 月开工建设，预计 2021 年年底项目建设完成。

(3) 加强柴油货车路检路查联合执法。从市生态环境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抽调人员组成联合执法队，依托 2 个市区超限站和 8 个县公安检查站或者超限站，设立了 10 个柴油货车检测点，重点加强柴油货车的尾气检测工作，确保了监管无盲区。并委托第三方公司进行尾气检测，全力开展柴油货车污染整治专项行动。截止目前，我市共检查柴油货车 43313 辆，在 2019 年 3、4、5、6 月份的排名中分别居于全省第 4 位、第 2 位、第 2 位、第 1 位。

(4) 加强重点区域管理。市交警部门专门召开了黑烟车治理清零行动部署动员会，印发了《信阳市交警支队市区重点车辆整治工作方案》，将新五大道、新七大道、新六大街、新二十四大街、北京大道、东方红大道、工区路、民权路、平西大街、申

城大道、南湾街等列为重点整治区域，对进入中心城区冒黑烟的客车、货车、三轮车、拖拉机、农用车等开展重点整治，发现一辆，查扣一辆，依托警亭在中心城区共设置了5个流动尾气检测点，对交警部门查获的车辆现场检测，对尾气排放不合格车辆两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或者督促维修报废。

截止到2019年7月16日，中心城区开展重点车辆整治行动以来，共查获黑烟车3860台，三轮车117台，其它车139台，经尾气检测不合格车辆1186台，处罚1186台，共计罚款19万余元，移送报废回收公司240台。

34. 城市精细化管理存在差距，因市政管网、雨污分流、道路改造、新区建设等工程建设，在挖掘施工过程中，部分工地覆盖洒水不到位引起扬尘。4处旧城拆迁改造施工中也缺乏有效抑尘措施，扬尘问题仍较突出。督察发现，部分路段仍有露天烧烤，油烟净化设备运行监管不到位。（已经完成，长期坚持）

整改情况：

（1）全面排查，建立台账。组织对市政工程、黑臭水体治理工程进行全面排查，建立扬尘防治三员台账，并督促各施工单位按照属地管理在施工场地树立“三级包保”责任公示牌，截止目前市政工程共9处，黑臭水体工程8处，并都已按要求设立责任人公示牌。

（2）持续巡查，督导整改。组织对市政工程、黑臭水体治理工程扬尘污染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巡查，将《在建、待建、拆迁工地施工扬尘管控“六个百分之百”细化标准（试行）》《线性工程

施工扬尘防控标准（试行）》两个标准下发给各施工负责人要求按标准执行，截止目前共下发督查通知 7 期；转发《关于调整重污染天气预警管控级别的紧急通知》、《关于转发开展扬尘污染防治行动月活动的通知》、《关于立即加强大气污染管控的紧急通知》，要求各单位根据情况及时做好扬尘防治措施。

（3）加强露天烧烤和油烟治理力度。市控尘专班组织对区域内各类餐饮门店进行摸底排查并登记造册，截止目前全市餐饮服务单位约 10709 家，中心城区约 4609 家，各县区约 6010 家，安装率达到 93%；每月 25 日收集各县区油烟污染防治工作情况统计表，对当月各区开展情况进行汇总（整改通知书数、行政处罚数、曝光数、约谈数），并督促各县区加大整治力度。

目前，市政建设、工地覆盖洒水扬尘污染及 4 处旧城拆迁改造施工中扬尘问题、露天烧烤和餐饮油烟等问题均已得到有效治理。

35. 水环境污染存在隐患。2018 年 1 至 9 月，信阳 2 个断面恶化，信阳淮河干流王家坝（国考总磷由Ⅲ类变Ⅳ类，浓度变化幅度 37.3%）由Ⅲ类变为Ⅳ类、白露河淮滨北庙（国考氨氮由Ⅲ类变Ⅳ类，浓度变化幅度 71.3%）由Ⅲ类变为Ⅳ类。断面水质超标现象频发，全市 12 个断面中，浉河信阳琵琶山桥、灌河固始马罡、潢河潢川水文站、淮河干流王家坝、淮河干流淮滨水文站、淮河干流大埠口、淮河干流长台关甘岸桥、竹竿河竹竿铺、史灌河蒋集水文站、白露河北庙等 10 个断面先后出现超标现象。（已经完成，长期坚持）

整改情况：

(1) 每月计算国、省控地表水目标责任断面水质均值情况、达标率，分析水质超标原因，及时调度、汇总整改情况，完成报送。

(2) 落实水环境质量生态补偿。依据采测分离数据及省扣款情况，按照《信阳市水环境质量生态补偿暂行办法》，每月计算各辖区水环境质量生态补偿金支偿、得补情况。

(3) 尽快改善水质。针对超标断面，责成潢川县、商城县、浉河区、平桥区等县区采取一切积极有效的措施改善水质。

2019年1-7月份均值显示，12个地表水目标责任断面中，I—III类水质断面10个，分别是南湾水库饮用水源地取水口(II)、竹竿河竹竿铺(II)、淮干长台关甘岸桥(II)、鲇鱼山水库大坝北(III类)、淮干大埠口(III类)、史灌河固始蒋集水文站(III类)、淮干淮滨水文站(III类)、白露河北庙断面(III类)、灌河马罡(III类)、淮河干流王家坝(III类)，同比增加2个；IV类水质断面1个，为浉河信阳琵琶山桥，同比减少2个；V类水质断面1个，为潢河潢川水文站，同比持平。水体优良比率为83.3%，较去年同期上升16.7个百分点；断面达标率为83.3%，较去年同期上升16.7个百分点。

36. 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严重滞后于城市发展。第二、三污水处理厂建设和城市建成区污水管网配套等工作推进迫在眉睫。(达到序时进度，持续推进)

整改情况：

(1) 污水处理厂建设情况。一是信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厂区工程已全部完工，配套管网工程主干管已贯通。2018年12月31日二污厂区建设完成并通过完工验收正式进入调试试生产阶段；2019年5月30日信阳桑德申州水务有限公司组织开展环保自主验收工作；2019年6月6日将信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工程项目（一阶段 2.5m³/d）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和信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工程项目（一阶段 2.5m³/d）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按要求进行了公示；2019年7月5日完成在国家环保部指定的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的信息填报。下一步将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进行整改，接受省生态环境厅的复核。二是信阳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已完成设备调试相关工作。2019年6月30日将信阳市第三污水处理（工业城及上天梯）工程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和信阳市第三污水处理（工业城及上天梯）工程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按要求进行了公示。下一步将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进行整改，接受省生态环境厅的复核。

(2) 建成区污水管网配套建设情况。一是中心城道路污水管网新建工程，新建 38.3km 道路污水管网，目前完成勘察设计招标，加紧设计施工图。二是已治理内河污水管网升级改造和景观提升工程，对已治理的 23km 内河景观提升和 33km 污水管网升级改造，消除临时挂管，目前完成项目建议书审批，正在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三是中心城区排水管网检测修复和改造工程，对全市道路排水管网进行系统梳理，做好混错接改造和修复，目

前项目建议书审批完成，正在编制可研。四是信阳市南湾污水提升泵站工程，新建 1.5 万吨/日污水提升泵站一座，配套排污管网 41.037 公里。目前，体育场泵站标段底板混凝土浇筑完成，独立基础砼、栅渣间砼垫层浇筑完成，正在进行阀门井池壁钢筋绑扎，整体形象进度完成约 65%。管网标段已进场 4 处，准备进场 5 处，已累计完成管网铺设 3.3 公里。五是信阳市沿河北路（琴桥-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工程：新建排污管网 6.8 公里。目前已完成管网铺设 816 米。

37. 南湾水库作为信阳市的主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尚有 310 户 1198 人的原住民，从事农业生产、养殖等活动，产生的生产、生活废弃物和污水对南湾水库水质造成直接影响，存在饮水污染风险。（已经完成，长期坚持）

整改情况：

（1）开展水源地集中整治活动。印发《南湾湖风景区 2019 年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集中整治活动实施方案》（信南办〔2019〕15 号），开展为期半年的集中整治专项行动，实施“禁餐、禁泳、禁钓、打非、水上漂浮物清理打捞”等工作，全面打击治理辖区水源地内各类影响水环境安全的行为。截止目前，累计出动船只 370 船次、人员 820 人次，打捞垃圾杂物约 7000 斤，为 61 艘旅游船只配备垃圾箱，修建垃圾收集设施 13 处，查扣非法船只 5 艘，投入资金 3 万余元，在大坝东侧重点区域修建护栏网 200 米。

（2）实施燕尾岛水源地一级保护区 172 户原居民污水治理

工程。投入近 500 万元对一级水源保护区 172 户原居民生活污水进行全收集全处理，共安装小型一体化污水处理器 43 套，实现了污水“零排放”。合理选取南湾水库及入库河流蓝藻水华防控加密监测点位，制定监测计划。

（3）不断规范、完善南湾水库水质监测工作。市生态环境局对南湾水库饮用水源水质每月开展一次例行监测，每年开展一次全分析监测，并建成了两处南湾水库水质自动监测系统，监测结果每月定期对社会公开；同时，为确保南湾水库水质达标，对南湾水库汇水区内 6 条重要入库河流开展每月一次的例行监测，监测结果与全市水环境生态补偿金挂钩。2018 年以来，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在南湾水库主要入库河流先后建设 7 座水质自动站，动态掌握南湾水库入库河流水质变化情况。

（4）切实做好南湾水库水源保护区执法监察工作。依据《河南省信阳南湾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结合“12369”环保热线，不断加大南湾水库水源保护区内违法行为查处力度；同时，为强化水源保护工作，组织有关部门先后开展了南湾水库饮用水水源地建设项目专项执法检查行动、南湾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专项排查整治行动、持续打击环境违法行为联合行动等。

（5）开展南湾水库水源保护区内环境问题整治“回头看”。2018 年我市完成了南湾水库水源保护区内 26 个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工作；2019 年，结合生态环境部第一轮强化督查要求，持续开展 26 个环境问题整治“回头看”，举一反三，督促责任辖区防止类似问题出现。

(6) 全面推动南湾水库水华防控工作。根据南湾水库2017-2018年蓝藻水华现象特点,选取12个南湾水库及入库河流蓝藻水华防控加密监测点位,制定监测计划,动态开展监测,结合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主动邀请蓝藻水华防控方面专家,指导各辖区开展蓝藻水华防控工作。

(7) 做好水源地环保宣传工作。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悬挂宣传标语、横幅,向民众发放宣传单,对水源地一级保护区陆域、水域范围内破损、老旧水源地警示牌及时进行维护更换。已累计对一级水源地陆域围网修补约35处、82米,更换水源地水源保护标识牌30块。移动、联通、电信三家通讯公司对进入水源地保护区的人员发送水源保护短信,全面宣传水源地保护工作。

38. 部分规模化畜禽养殖企业污水设施不能正常运行。农业废弃物和个体养殖户畜禽粪便综合利用比例低,农村散养面源污染问题也较突出。(已经完成,长期坚持)

整改情况:

(1) 加大粪污处理设施建设力度。出台了《落实省委省政府第五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意见涉农问题的整改工作方案》(信农牧〔2019〕15号)《2019年信阳市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信农牧〔2019〕29号),明确整改目标、整改措施和时间节点,要求各县区务必提高政治站位,按照整改方案时间节点,不折不扣的完成好省委省政府第五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意见涉农问题整改工作。

(2) 提高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水平。按照《涉农问题的整改工作方案》(信农牧〔2019〕15号)和《2019年信阳市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信农牧〔2019〕29号)要求,组织全市农业农村部门全面排查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是否健全,是否存在处理设施不运行和偷排乱排行为。发现的问题,能够立行立改的立即整改到位;对配套设施建设不健全和粪污处理不完善的,要求建立“一场一策”整改问题台账,限期整改;对需要通过加强制度建设规范完善的问题,要求加快建立健全制度、完善工作机制并长期坚持。

(3) 认真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大排查大整治大提升活动。6月份以来,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了水污染防治大排查、大整治、大提升攻坚战活动,通过县、乡排查,市级核查,交叉互查,共排查各类养殖场户 14529 家,其中在禁养区内 1892 家,无污染防治设施 7827 家。对这些发现问题,市政府于 7 月 16 日对各县区进行交办,要求于 7 月 26 日前上报整改方案及处级干部包保责任人名名单,9月底前完成对禁养区内养殖场(户)拆除,实施“2断3清1拆除”,完成未建污染防治设施或污染设施不配套的所有畜禽养殖场(户)的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工作,并申请市复核复查组验收。

39. 商都养殖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已经完成,长期坚持)

整改情况:

商城县组织相关单位对商都养殖有限公司进行现场调查,

该公司污水处理设施不正常运行主要原因是曝气池出现故障，经技术人员调试后排除故障，现已运转正常。

40. 光山县冯河村，息县西姜庄村、西范楼村分散存在大量生活垃圾和黑臭水体坑塘，严重影响水环境安全。（已经完成，长期坚持）

整改情况：

光山冯河村、息县姜庄村、西范楼村分散的生活垃圾和黑臭水体坑塘已经完成整改。同时，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引导广大农民积极参与农村生活垃圾处理，保障人民健康和环境质量，最终达到“户集、村收、镇运、县处理”的要求，做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并建立新的管理模式。

41. 土壤污染防治存在较多问题。城乡结合部和广大农村地区生活垃圾随意堆放，环境污染隐患长期未得到解决。（已经完成，长期坚持）

整改情况：

2018年，浉河区（包括南湾管理区、鸡公山管理区）、淮滨县和光山县按照“五有”标准，完成了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省级达标验收，90%以上村庄得到有效治理。

2019年，平桥区（包括羊山新区、信阳高新区和上天梯管理区）、罗山县、息县、潢川县、商城县和新县要全部通过省级达标验收。到5月底，共配保洁员共计10245人，均超过了2‰要求，整体达到3.1‰；管理员642名；配备村保洁车4443辆；配备垃圾桶（池、箱）158634个；大型运输车辆369辆，共建

设垃圾中转站 129 座。按照“扫干净，转运走，处理好，保持住”，行政村有效治理比例 87.79%。同时，做好宣传引导，让周围村民自觉把生活垃圾倒入指定地点专用收集容器中。通过整改提升，目前，我市城乡结合部和广大农村地区生活垃圾随意堆放问题已得到有效治理。

42.对土壤污染防治监测能力建设重视不够，资金投入不足，基层监测能力比较弱。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和城市垃圾填埋场整治工作进展缓慢，存在垃圾堆积无序、污水横流、臭味难闻，以及渗滤液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渗滤液未经处理违法偷排等问题。（已经完成，长期坚持）

整改情况：

（1）根据调度统计情况，我市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总数 112 处（含固始县），已完成清理整治 99 处，完成网上销号 84 处，7 处已上传资料正在销号，8 处已完成尚未上传资料销号，余下 13 处年底前完成清理整治。

（2）市垃圾处理场扩建工程、场区雨污分流项目、场区进场道路新建、垃圾处理场填埋区 HDPE 膜覆盖 10 万平方米、加装渗滤液调节池避雨设施以及渗滤液应急处理项目建设、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定期对垃圾填埋场及周边进行检测等整改事项已全部完成。光山县、商城县、潢川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提标改造工作已完成投入运行，淮滨县、明港镇、罗山县已完工正在调试；息县、新县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设施主体工程已完工，全部投入使用后全市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能力将由 660 吨/日提升

至 1520 吨/日；各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作业逐步规范，明港镇、罗山县、新县、商城县、潢川县、光山县、淮滨县、息县均已完成填埋区垃圾堆体膜覆盖及渗滤液调节池密闭加盖工作，有效减少渗滤液产生量；各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营过程中严格按照填埋作业流程，分区分单元进行填埋作业，作业面进一步缩小，场区卫生环境及环境污染防范措施得到有效改善。

（3）将全市垃圾填埋场纳入土壤污染防治重点监管企业，并督促开展自行监测和监督性监测。将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情况纳入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暨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重点工作调度，实行滚动销号制度。通过整改提升，我市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工作已经完成；城市垃圾填埋场整治工作正在有序推进。

43. 现场检查发现，商城县垃圾填埋场存在现场违规作业、渗滤液未完全收集、随渠泄露等问题。（已经完成，长期坚持）

整改情况：

（1）减小作业面，便于分区作业。对原填埋区制定分区、分单元填埋作业计划，分区采取有利于雨污分流的措施。填埋单元严格按照卸车、分层摊铺、压实标准工序作业，达到规定高度后进行覆盖，再压实。目前填埋区作业面已减少，填埋处置效果明显。

（2）实施清污分流，收集渗滤液。已增加一条 120 米长，5 米深的雨污分流沟。填埋场将按当地降雨量、汇水面积、径流量设计和建设截洪沟、排水沟，使场区内外地表水做到清污分流，

提高渗滤液收集量，杜绝外泄。

(3) 增设更换防飞网。对已破损防飞网更换 500 米，至 3 月底将所有破损的全部更换，增加缺少部分防飞网，全部加高到至少 4 米。

(4) 加强运行台账管理。设专人管理档案，对填埋场建设以来的有关文件、运行报表按规定进行整理和保管。记录日常运行进场垃圾运输车辆数量、垃圾处理量、渗滤液产生处理量、所用材料量等。

目前，该垃圾填埋场堆体膜覆盖项目、渗滤液调节池密闭封盖、在线监控设施安装等已完成。预计 2019 年 8 月底前可全部完成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工作。

44. 光山县黄岗村、曹湾村，简易垃圾存放场垃圾随意堆放，无任何防护措施。(已经完成，长期坚持)

整改情况：

光山县人民政府组织人员对黄岗村、曹湾村简易垃圾存放场垃圾随意堆放问题已进行全面整治。同时，举一反三，建立整改台账，加大整治力度，对各乡镇卫生死角进一步清理。

45. 息县关店乡镇环境卫生清理机制不健全，乡政府所在地街道垃圾遍地。(已经完成，长期坚持)

整改情况：

息县关店乡成立环境卫生专班，采取明查暗访的形式，每半月对全乡 22 个行政村的环境卫生进行督察，对排名落后三个村扣除当月部分环卫资金。同时，举一反三，建立整改台账，加大

整治力度，对各乡镇卫生死角进一步清理。

目前，关店乡政府所在地街道的垃圾箱、护栏、路沿石等卫生已进行大清理活动，关店乡人居环境在 4-5 月份全县考核中取得第一名好成绩，整体面貌焕然一新。

46. 自然生态保护问题不容忽视。自然保护区管理不到位。机构配置不完善。全市 9 个自然保护区中，河南大别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不健全；黄缘闭壳龟省级自然保护区尚没有建立专门管理机构，由市水产局代管。（达到序时进度，持续推进）

整改情况：

（1）全市 9 个自然保护区中，河南大别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不健全。一是商城县县委县政府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印发的《商城县国有林场改革实施方案》（商发〔2017〕11 号），河南商城鲇鱼山省级湿地自然保护区与金刚台林场合并管理，成立河南大别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与金刚台林场实行两块牌子、一个机构、一套班子管理机制，属县政府直属事业单位；二是机构主要职责及人员编制。2017 年 12 月 28 日，商城县编办印发了《河南国有商城县金刚台林场（河南大别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商城县金刚台国家地质公园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商编〔2017〕39 号），明确了河南大别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河南国有商城县金刚台林场）全供事业编制 79 名，设办公室、营林股、保护科研股、防火办、疫源疫病监测站等 6 个内设机构；三是领导班子。2019 年 2 月 18 日，商城县人民政府下发《关于王建等同志职务任免

的通知》(商政文〔2019〕13号),任命万文侠同志为河南大别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局长、商城县金刚台林场场长。目前,河南大别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和人员配备已经到位,保护区各项建设管理工作稳步开展。

(2)2019年5月22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下发《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信阳黄缘闭壳龟省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和功能区的批复》(豫政文〔2019〕69号)同意我市编制的保护区范围和功能区调整方案。待调整范围和功能区方案在河南省人民政府网站公示后,我市成立保护区管理机构即可启动。

47. 部门沟通不畅,致使一些项目违规审批。(已经完成,长期坚持)

整改情况:

(1)组织相关单位对我市2000余家在建和已建企业进行了监督检查,共排查出235个项目存在未批先建违法行为,立即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并进行立案查处,罚款金额为535万元。

(2)严禁新增建设“厂址不符合环境保护要求、国家产业政策列入淘汰、不符合行业准入(或规范)条件、环境保护不可行”等违反国家、省、市相关规定的建设项目。

(3)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对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监督检查,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的环境保护工作合力。

48. 固始中能光伏发电项目在黄缘闭壳龟缓冲区建设没有得

到制止，反而各部门“一路绿灯”。（已经完成，长期坚持）

整改情况：

该项目是省政府 A 类重点项目，同时负责带动段集镇 813 户贫困户脱贫。2018 年 8 月 21 日，固始县政府向省政府请示，请求将该项目所在地调出黄缘闭壳龟省级自然保护区缓冲区（固政文〔2018〕246 号）。至 2019 年 3 月，信阳黄缘闭壳龟省级自然保护区范围调整经过招标启动、论证，省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组织召开了 3 次专家评审会，省政府已经对信阳黄缘闭壳龟省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和功能区调整进行了批复（豫政文〔2019〕69 号）。

针对中能光伏发电项目在黄缘闭壳龟缓冲区的问题，信阳市监察委对固始县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发改委主任李世民同志政务警告处分，信阳市监察委对固始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时任固始县副县长）胡海燕政务警告处分，固始县监察委对固始县林业局局长杨怀亭、固始县住建局局长孟凡杰政务警告处分，固始县监察委对固始县水利局局长郭森林、固始县环境保护局局长孟欣行政记过处分，固始县监察委对固始县环境保护局副局长赵峰利行政记大过处分，固始县监察委对固始县水产局局长陟劲松政务撤职处分。

49. 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整改进展缓慢。经查，天目山等自然保护区内仍存在多个萤石矿尚未关闭到位，生态环境部卫星遥感监测矿区面积仍在扩大。（已经完成，长期坚持）

整改情况：

（1）制定出台《天目山省级自然保护区内矿山环境整治职

责分工方案》《露天矿山集中整治百日会战方案》《平桥区矿山环境整治行动方案》。

(2) 召开全市露天矿山整治与矿山环境治理恢复推进会，实行处级干部包县区督导检查，落实“两级包片、三级包矿”工作机制，逐步形成市、县、乡共治责任体系。三是天目山省级自然保护区内的我市 17 家矿业权已全部关停取缔，拆除设施设备，并进行地质环境治理和生态恢复。

50. 矿石开采破坏生态。督察发现，光山县白雀园镇东方石料厂、新县新安石料厂、商城县贤军建材有限公司矿石采区未落实边开采、边恢复要求，厂区石粉等原料随意堆积，未采取任何抑尘和密封堆存措施，对当地自然生态造成严重破坏。(已经完成，长期坚持)

整改情况：

(1) 制定了《露天矿山集中整治百日会战方案》，召开全市露天矿山整治与矿山环境治理恢复推进会，实行处级干部包县区督导检查，落实“两级包片、三级包矿”工作机制，逐步形成市、县、乡共治责任体系。

(2) 积极建设绿色矿山。邀请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专家组对罗山县石材园区、天瑞水泥光山公司、华新水泥信阳公司、上天梯非金属矿等重点矿区进行现场指导，提出整治意见。

(3) 建立了露天开采矿山退出工作台帐，对不达标的建筑石材矿山逐步关闭并进行环境修复，同时鼓励矿山主动退出。

目前，光山县白雀园镇东方石料厂安装了雾炮、喷淋、除尘

器等除尘降尘设备，购置了洒水车，安装了进出车辆冲洗平台，建设了围挡及物料大棚，硬化了厂区地面等，在颚式破碎机（头破）安装了喷雾除尘喷头，在圆锥破碎机（二破）、筛分机（筛分工段）采取建设集气罩、除尘器等措施；商城县贤军建材有限公司已永久性关闭，生态恢复治理工作已完成，企业正在准备材料进行验收；新县新安石料厂已完成破碎车间收尘设施的安装，并对石粉堆收集后用防尘网进行覆盖。同时，加强对石料厂的日常监管，加大巡查检查力度，督促企业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等有关规定要求，做好生产过程防尘工作。

51.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滞后。空气自动站建设目标差距甚大。按照《三年行动计划》要求，信阳市 2018 年应建成乡镇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总数 163 个。截止 2018 年 10 月 27 日，仅有明港镇 1 个站点建成联网，33 个空气自动站仅完成站房建设，设备尚未安装，其余 129 个站点均未施工。商城、新县、光山县未按时序要求完成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建设。（已经完成，长期坚持）

整改情况：

（1）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163 个乡镇空气自动站已全部建成，按时完成任务。根据《关于全省乡（镇）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和县级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进展情况的通报》（豫环攻坚办〔2019〕9 号）文件，“根据以上两项建设任务进展情况，对完成较好的开封、洛阳、安阳、商丘、信阳、驻马店 6 市予以通报表扬”，信阳市是我省完成较好的地市之一。在乡镇

空气自动站联网方面，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建制乡（镇）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联网工作的通知》（豫环办〔2019〕11号）文件，信阳市是联网率较高的7个地市之一。

（2）商城县1辆移动式机动车遥感监测车于2018年10月25日采购到位，1套固定机动车遥感监测设施于2018年11月18日完成建设任务，已投入使用，正常运行；新县机动车遥感监测及网络平台和监测车辆，已投入使用，正常运行；光山县2018年11月底完成设备安装，12月25日完成验收，已投入使用，正常运行。以上三县全部按照省厅要求按时完成任务。

52. 水质断面自动站建设缓慢。根据《三年行动计划》、《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下达县级地表水政府责任目标排名断面及自动站建设任务的通知》要求，2018年年底信阳市需建成19个县级水质断面自动站，截止督察时，仅建成8个，半数以上未进入实质建设。（已经完成，长期坚持）

整改情况：

截止到2018年12月31日，我市19个水质自动站已全部建成，按时完成任务。根据《关于全省乡（镇）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和县级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进展情况的通报》（豫环攻坚办〔2019〕9号）文件，“根据以上两项建设任务进展情况，对完成较好的开封、洛阳、安阳、商丘、信阳、驻马店6市予以通报表扬”，信阳市是我省任务完成较好的地市之一。

53. 对于督察中发现的问题，督察组要求信阳市委、市政府

责成有关部门进一步深入调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以及《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环境保护工作职责》《河南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等有关要求，逐一厘清责任，严肃责任追究。督察组还对督察发现的有关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进行了梳理，形成了清单（详见附表），将按程序移交信阳市委、市政府，并送省纪委监委、省委组织部备案。请信阳市认真调查，严肃处理，具体处理意见应征得省委省政府环境保护督察组（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同意，并向社会公开。（已经完成，长期坚持）

整改情况：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对督察问责工作进行专题安排部署，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进行责任追究。根据查明的事实，依据有关规定，决定对涉及2个县、1个市直部门3名县处级干部进行约谈。

（1）关于第二、第三污水处理厂建设和信阳建成区河流黑臭水体治理迟缓问题，主要是因为这三个项目采用PPP模式，规程复杂、实施周期长、PPP模式中标单位资金紧张等原因所致。鉴于市城管执法局在推进上述三个项目过程中，履行了请示报告职责，努力推进工作进展，且时任分管副局长黄均池已调离城管局，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黄均池进行约谈。

（2）关于光山县东方石料厂生态破坏严重扬尘污染突出问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时任县政府分管副县长詹军进行约谈；

(3) 关于商城县垃圾填埋场渗滤液未完全收集运行管理不善问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时任分管县政府党组成员刘明智进行约谈。

(4) 关于乡镇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建设未达到序时进展问题和河流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缓慢问题，鉴于已按要求在2018年底前全部建成，且受到省里通报表扬，建议不予问责。

(5) 关于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建设未达到序时进展要求问题，鉴于商城县、新县、光山县虽未按要求在2018年9月份之前完成任务，但都在2018年底前建成投运，建议免于问责。

以上责任问题追究情况已于2019年8月10日在信阳市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开。

三、下一步工作

下一步，我市将继续坚定不移地贯彻落实好中央、省委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各项决策部署，持之以恒抓好环境保护各项重点工作，为全省蓝天、碧水、净土和美丽家园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一) 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四个意识”，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责任，重点落实好三级包保责任制，切实打通“最后一公里”，通过层层传导压力，凝聚攻坚合力，营造“上热、下烫”的浓厚氛围，形成一级抓一级、一级带一级、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良好工作局面，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见效。

(二) 强力推进“三大战役”专项行动。切实抓住秋冬季管控有利时机，加强控尘、控尘、控排、问责四大专班建设，打好扬尘污染治理、机动车污染治理、重点涉气工业企业治理“三大

战役”专项行动，最大限度削减污染物排放，避免3月份错峰生产结束后污染迅速反弹，重蹈去年覆辙。

（三）扎实推进“四大结构”调整。坚持综合施策、标本兼治，着力抓好四大结构调整。调整产业结构，重拳整治“散乱污”企业，实施中心城区污染较大企业退城搬迁，推进工业污染减排和绿色升级。调整能源结构，削减煤炭消费总量，推进燃煤锅炉综合整治，发展清洁能源取暖。调整运输结构，加快油品质量升级，严厉打击“黑烟车”等高污染车辆，积极推广新能源车辆，优化货物运输结构、骨干公路网布局、重型车辆绕城路线。调整用地结构，持续开展施工扬尘污染大整治、道路扬尘污染大整治、裸土堆场扬尘污染大整治、露天矿山扬尘污染大整治四大行动，严格秸秆禁烧、烟花爆竹禁限放等管控措施。

（四）强化执纪问责。进一步加大执纪问责力度，对责任不实、工作不实的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量化问责、较真碰硬，一追到底、绝不姑息，压实各辖区“处级干部包乡镇，科级干部包社区，一般干部包点位”的包保责任制和各部门“三管三必须”责任，以作风攻坚助推环境污染防治攻坚。

特此报告。

抄送：省纪检委，省委组织部，省政府外事办。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1日印发

